JIU/REP/83/10

联合国系统对于亚太地区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所作的贡献

联合检查组托曼·赫塔加伦约瑟夫 A. 萨韦编写

日 内 瓦

1 9 8 3 年

JIU/REP/83/10
CHINESE

联合国系统对于亚太地区的文化与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所作的贡献

联合检查组托曼·赫塔加伦约瑟夫 A.萨韦编写

1983年

日内瓦

GE. 83-03694

内　容

	段　次	页　次
概述		
一、导言	1 - 7	
二、遗产与发展	8 - 32	
A. 背景	8 - 11	
B. 传统资源	12 - 20	
C. 突出的问题	21 - 32	
三、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33 - 73	
A. 政策和法律体制	33 - 39	
B. 管理组织和协调	40 - 46	
C. 培训与研究	47 - 56	
D. 教育和公众意识	57 - 61	
E. 区域合作	62 - 73	
四、国际合作	74 - 127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74 - 81	
B.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82 - 89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90 - 96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97 - 105	
E.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106 - 122	
F.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23	
G. 双边方案和非政府组织	124 - 127	
五、主要结论和建议总结	128 - 136	
A. 主要结论	128 - 135	
B. 建议	136	

内 容（续）

附 件：

附件一：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关于遗产保护问题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

附件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

附件三：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批准多边条约和参加环境保护方案情况

附件四：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情况

概　述

过去十年来，寻找有效的措施以制止环境（空气、水、土壤、森林、野生动物资源和文化遗产）的退化一直是许多国际会议、公约、战略和联合国系统，特别是联合国大会许多决议的主题。 在第一章中所阐述的这些会议和立法指示授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积极保护和管理人类环境，特别是文化和自然遗产，并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内的努力。 本报告集中讨论亚太地区，因为这个地区有着流传数千年的，极为丰富多采的遗产。

第二章从多方面突出阐述这一遗产对于该地区的长远经济社会发展的价值。除了精神、社会、教育、生态、医学和其他重要方面以外，文化和自然遗产是一个重要财源，主要来路是旅游和对森林、野生动物和海洋资源进行商业开发。 在乡村地区，继承的资源更是谋生的关键手段。 然而，某些国家出现的人口压力，加之进行大规模现代化方案、城市化和强大的工业化进程，妨害了为保障子孙后代的长远福利而节制使用这些资源，以至某些情况下造成环境恶化、森林不断消失、沙漠迅速扩大、以及某些野生动物种类濒临灭绝。

亚太地区的各国政府意识到这些问题，并已在国家和地区一级采取了一系列的应付措施。 这些活动和联合国系统的支持作用是第三章的内容。 许多国家的目前安排虽然很值得赞赏，但也许仍不足以保证有效、持久地管理继承资源，和最有效地利用联合国系统所给予的帮助。 更好的办法是，由这一地区的各国政府发展全面、一致的长期保护战略，并将这些战略同区域和国际一级所采取的方法取得协调；加强它们的中央环境协调机构，以便形成全面的和平衡的方法来解决保护问题；作为同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的一个目标来看重培训和有系统地建设一支国家专业技术力量；并确保全国所有民众，特别是在当地社区一级，充分参与保护方案。

第四章评价联合国系统五个组织，即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所作的贡献和工作情况。 附件二中列出的这些组织的资金投入同总的需要相比也许较小，但其咨询、鼓励和促进作用却带来了引人注目的成果。 这些成果计有：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促成该地区的各国政府通过了分区域环境行动方案；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建立了许多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公园，并制

定了有关的政策和法律；教科文组织和开发计划署修复并加强保护古建筑物，并在几个国家中大大加强了文化保护方面的国家技术能力。 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作用也同样可观—— 特别是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双边捐助国和非官方组织——主要有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以及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

在第五章中，检查专员总结了联合国系统工作的长处和短处，并建议各有关组织协助各国政府制定长期养护战略，制订四项关于野生动物和公园管理的分区域培训方案，并遵守多边养护条约；粮农组织的活动应该有系统地转向建立国家自力更生和加强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联系；教科文组织应更加重视文化保护工作的管理问题，并帮助在该地区的各国保护试验室发展一个合作网系统。

一、导言

1．本研究报告是联合检查组就非洲和拉丁美洲同一专题编写的前几份报告的接续。[1] 读本报告时应该考虑到，国际上日益承认有必要采取更有效的措施来保护和管理人类的文化和自然遗产。 多年来，以促进合乎环境和生态需要的发展过程为目的的多边条约、国际会议、决议和战略加深了这种认识。 在这些促进活动中，联合国系统起了主导作用。 主要标志有：教科文组织１９７０年发起的“人与生物层”方案，从科学角度注意人对于生物层资源的影响；１９７２年于斯德哥尔摩举行的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会议设立了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关于有国际意义的沼地，特别是水禽生境的公约》（１９７１年）；《世界遗产公约》（1972年）；《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以及其后的类似条约（见附件三）；1980年发起的《世界养护战略》；以及联合国大会在第37/7号决议中通过的《世界自然宪章》。

2．联合国系统在过去几年内主持召开的，在不同程度上同本专题有关的其他世界会议还包括：联合国人口会议（1974年，布加勒斯特），世界人类住区会议（1976年，温哥华）；联合国沙漠化问题会议（1977年，内罗毕）；粮农组织的世界农业改革和农村发展会议（1979年，罗马）；联合国关于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会议（1981年，内罗毕）；最近教科文组织召开的世界文化政策会议（1982年，巴黎），以及联合国海洋法会议（1982年，蒙特哥湾），其目的是管制和开发作为人类共同财富的海洋资源。

---

[1] 《开罗的古埃及历史和文化的文献和研究》（JIU/REP/72/8）；《设在尼日利亚乔斯的区域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培训中心》（JIU/REP/74/8）；《设在姆韦卡和加鲁阿的非洲野生动物管理区域培训方案》（JIU/REP/79/1）和《进度报告》（JIU/REP/83/3）；联合国系统对于拉丁美洲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保护和管理的贡献》（JIU/REP/82/5）。

3．此外，联合国大会最近还通过了一系列决议，[2] 在国际上注意到环境保护和养护问题，并重申这种关切是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策政规定之一。[3] 在一个密切相关的活动领域内，大会在1974年12月的第334(XXIX)号决议中呼吁进行协调的多学科研究工作，以便综合、归纳和发展关于人口、资源、环境和发展之间关系的现有知识，以帮助成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和联合国系统的各个组织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角度来解决同这一领域有关的，错综复杂、多方面的问题。 这一研究项目力求研究和确定人口、资源和环境在发展过程中相互作用的因果关系。 鉴于亚太地区中多数历史遗迹、野生物区和其他自然资源受到的极大的人口压力影响，这个项目对于该地区有着特别的重要意义。

4．此外，世界银行和各区域开发银行、欧洲共同体委员会、美洲国家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于1982年2月在纽约联合签署了《与经济发展有关的环境政策和程序宣言》。 联合宣言中重申签署国支持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的各项原则和建议。

5．近年来在亚太地区召开了一系列的国际会议，例如第八次世界森林大会（1978年，雅加达）；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第十五届和十六届大会，（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见第126段），分别于1978年在阿什哈巴德和1981年在新西兰举行；《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缔约国第三次会议（1981年，新德里）和1982年于巴厘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国家公园会议。

6．上述会议、公约、决议和宣言授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积极参与促进改善对人类自然和文化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并更具体地支持发展中国家在这一领域内所作的努力。 因此，总的说来，本报告力求：

(a) 阐明在亚太地区的继承资源对于社会和经济发展的价值和贡献，以及影响该地区养护和管理文化和自然遗产和环境的突出问题；

---

[2] 见大会第34/74、34/188、35/5、35/7、35/127、35/128、36/7和36/64号决议。

[3] 见大会第35/56号决议附件第41段。

(b) 审查该地区各国政府在养护方面各自和集体作出的努力，以及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对这些工作给予的支持；

(c) 提出措施，改进和加强联合国系统在这一国际合作领域内所给予的支持。

7．为了进行这项研究，有些检查专员访问了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开发计划署、亚太经社会等组织的总部、亚洲开发银行、世界银行、环境规划署驻曼谷亚太地区区域办事处和这一地区的一些国家，以取得关于资源养护方面实地活动的第一手资料。 他们还参观了由联合国系统资助的、正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和泰国等国进行的项目。 包括澳大利亚、中国、日本和新西兰在内的一些国家，以及包括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纽约动物学会、法兰克福动物学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等组织在内的一些国际非政府组织提供了关于它们同本专题有关的活动的宝贵资料。 此外，检查专员还参考了外地项目的大量文件和报告，他们在此对各方面的帮助表示感谢。 他们对访问过的各国政府对于本报告的重视，对开发计划署亚太地区驻地代表以及联合国系统工作人员所给予的宝贵合作表示特别感谢。

二、遗产与发展

A. 背景

8．亚太地区纵横3,100万平方公里，西起伊朗东至库克群岛，从中国的北疆直到南极洲内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管辖区。据估计，该地区的人口在1982年约为25亿，占世界人口的56%。

9．这一地区的国家在大小、发展水平和文化遗产方面差别很大。例如，亚洲次大陆和附近岛屿长期以来继承了由各种文化影响汇集在一起的，丰富的文化遗产。这同南太平洋的小岛屿国家和领土有某些重要区别，后者在历史上远离文化交流的影响，也同样远离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欧洲特色的传统。

10．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和环境规划署编制的生物地理学分类法将这一地区的动植物分为五个大的地理组（类），每一类又进一步分组（部），按照生物地理学共分52个部，仅澳大利亚就有13个。这种多样性（如高温潮湿的热带地区直至寒温带的气候差别）特别影响了自然遗产的变迁，在某些情况下形成了很强的地方特色。澳大利亚的有袋目和邻近的伊里安查亚峰和巴布亚－新几内亚岛的有袋目的平行进化便是一个例子。

11．地理形成和火山活动也是同样重要的，它们进一步丰富了这个地区的遗产。例如，尼泊尔的萨加马塔公园环绕珠穆朗马峰的南部通道并被列入1979年的世界遗产清单。本洲岛上的富士－箱根－伊豆国家公园中的富士山（火山形成）是日本宗教、社会和艺术生活的一个重要特征，据称它每年吸引数百万游客。蒙古的Ne－emegetu Nasin中有中亚最重要的恐龙遗址，曾发掘出很多种类的恐龙。然而，在日本和印度尼西亚常见的那类火山活动和地震给生存造成压力和困难，人们必须有迅速适应的能力。1982年4月爪哇岛上的Galunggung火山连续爆发，造成的物质损失约达500亿卢比。按1982年4月汇率计算为7,300万美元）。

B. 传统资源

1. 文化遗产

12. 亚太地区的文化遗产范围很广，在许多国家中有宏伟的古建筑物和其他遗址，历史达四千年之久。其遗产的价值和影响已经超过了亚太区域的范围。作为一个重要的旅游胜地，它吸引了世界各地的游客，大大促进了旅游事业的蓬勃发展，而旅游事业是许多国家的就业和外汇来源。然而，这一遗产的内在价值对于这一地区的各国人民来说，主要还不在于它的观光或经济价值。它深深根植于社会的精神和社会价值，并加强了它们的文化传统感和精神上的融合。因而，文化遗产起着重要的聚合作用并且提供了社会行为规范。大的庙宇（如巴基斯坦的Sheesh Mahal）、巴布亚－新几内亚阿贝拉姆人的神堂是举行最重要的社会活动，包括交换政治意见的场所。在没有受到明显的文化侵蚀的社会中，如在南太平洋的许多岛屿上、在马来西亚和印度尼西亚的部分地区以及在巴布亚－新几内亚，社会在一定程度上仍然是稳定的并且同大自然的关系也很和谐。

13. 不仅建筑遗产具有广泛的吸引力；其他有关的文化活动，如东京最大的节日之一，江户时代（1603至1867年）起源的比睿寺的山王节以及斯里兰卡的宝颂节，它标志着公元前247年佛教的传入，节日活动的中心是米音塔尔神庙和安鲁拉达普拉神庙，这些活动吸引了国内外许多人。

14. 对于人类特别有意义和有价值的是通过分析关于考古学和人类学遗址的材料和其他现象而得到的关于过去人类社会的生活方式的知识。例如，卡卡杜国家公园的阿纳姆地遗址（1981年被列入世界遗址）包括有1000多处遗址，表明在2万多年以前澳大利亚存在着最早的土著人定居点。[4] 位于圣诞岛波纳佩的Nonmadol村遗址是大约700年以前建立的。通过它可以看到，太平洋人很适应他们的海洋环境。而位于楠杜瓦的主要墓地是大洋洲史前石建筑的杰出范例。马来西亚的尼亚洞是在亚洲发现的追溯日期最早（4万年）的现代人头骨出土的地方。它保留了关于东南亚的人类文化的发展以及石器的制造和使用的持续的记录。

[4] 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1980年至1981年年度报告。

最后，柬埔寨的吴哥窟国家公园中的庙宇群留有世界上最伟大的文明之一——吴哥窟文明，这个公园还保护现在已面临绝灭的Kouprey 野牛。 吴哥窟显示出这一文明是如何发展和与野生动物共存的。从这些传统财富中得到的知识可以帮助制订关于管理和发展环境资源的政策，以确保持续的社会经济发展。

2. 自然遗产

15. 亚太地区的自然遗产多种多样，有澳大利亚的有袋目、大象和犀牛、多种灵长目、熊猫、虎、豹和狮子、天堂鸟和鹦鹉、珊瑚种类繁多、色彩斑驳的珊瑚鱼等等，还包括各种植物群，如几乎是清一色的龙脑香林和其他雨林。

16. 这份自然遗产带来广泛的经济利益，从生产粮食、烧柴和贸易商品（如香料、植物油、纤维等等）的日常农业活动直到对森林进行大规模的商业开采。例如，亚太经社会估计这一地区提供大约７０％的世界热带木材出口。尽管开发这些森林自然资源对于满足人们的日常生活需要和通过出口木材和其它森林产品来获得发展收入都是必不可少的，但是滥伐森林所造成的问题也变得越来越尖锐。这点将在下文的C节中讨论。

17. 亚太地区的动物群落是人们、特别是农村人口日常生计的主要来源之一。粮农组织估计，生活在热带地区的农村人口所消耗的动物蛋白多半来自野生动物。[5] 因而，发展这种资源是由粮农组织和开发计划署在不丹、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布亚新几内亚等国家进行的几个项目的主要目的（见附件二），在这些国家中，当地社区高度依赖野生动物资源，特别是鳄鱼作为谋生的手段。粮农组织1982—1983年在这一领域内的方案目标是“在可再生资源范围内制定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政策，着重强调农村人口利用野生物作为蛋白和收入的来源的可能性”。

18. 可以进一步举例说明野生动物的重要价值：传统上把水牛和爪哇牛用作挽畜（在巴厘在世界上其他地方为野牛），以及在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等国家在伐木中使用亚洲象。在缅甸，强制使用和迁移大象可能对野象的数目产生不利影响；粮农组织的官员认为有必要对其影响进行研究，以

---

[5] 粮农组织1981年第C81/3号文件。

便拟订更好的保护性的管理办法，其他动物如虎、象、犀牛和麝不仅是狩猎的目标，同时也提供宝贵的产品（毛皮、象牙、麝香、犀牛角和犀牛皮），它们向区域和国际市场销售，因此，增加国民经济的硬通货收入。同样值得注意的是，灵长目（如罗猴）常用于对人类福利有关键意义的生物医学上。检查专员欢迎世界卫生组织和生态系统养护组1981年11月的联合政策声明。[6] 声明认为有必要将用于医学试验的灵长目的利用和管理合理化。

19. 一个密切相关的问题是各种植物被这一地区的人们用作传统医药和其它有关的用途。一些国家搞了研究方案来发展这个重要的方面，有些国家正在利用它们的开发计划署国别指示性规划数字的一部分作此目的。这些国家包括中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项目CRP—80—031：建立传统医药研究中心）、尼泊尔（NEP—79—007：培植草药和香料植物）、以及在区域一级的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RAS—79—128：药物生产，草药和印医以及RAS—81—021：传统医药。

20. 最后，淡水和海洋资源也是亚太地区的日常食品来源和个人以及政府的收入来源。甚至可以说许多国家的岛屿特性及其有限的陆地使它们不得不高度依赖海洋资源来取得食物；分散在印度尼西亚、马尔代夫群岛、菲律宾、斯里兰卡等国沿岸的许多城市和半城市居民点就是这种依赖性的表现。可以认为，大小渔场，包括以这一资源为基础的工业，在为人口提供就业中是同以农业为基础的活动同等重要的。然而，为发展和日常生活而利用传统资源也带来某些问题。下文讨论这些问题。

C. 显著的问题

1. 人 口

21. 亚太地区拥有世界一半以上人口。一个关键的问题是如何应付生产更多粮食，商业产品（如木材、橡胶、棕榈油等）以及人类居住空间和发展项目而给土地造成的极大的压力。在许多国家中，众多的，而且日益增长的人口起着双重作用——即提高了需求同时又减少了自然资源的蕴藏量，因而给陆地和海洋资源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并对生态造成压力。

[6] 世界卫生组织BLG/PRI/81.1号文件。

22. 为了满足日常的和普遍的发展需要而必然要扩展的农业活动已经发展到低地和山林，并且加速了某些国家（孟加拉国、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和巴基斯坦）森林的消失；因而造成了生产用地的退化以及表土层和汇水面积吸水能力的丧失。同样，为了满足日益增长的人口需要而对野生物群落和资源造成的压力已经对某些野生动物种类造成了不利影响。早在1934年，人们就为了食用，狩猎和其它目的而大规模地猎取印度尼西亚的猩猩，以至这种猩猩几乎灭绝而不得不将它宣布为受保护的动物。在马来西亚日益扩大的发展方案和其它人类活动常常把猩猩和老虎从它们的自然生境中赶走。据目前估计，在马来西亚，这两种动物每种约只有300只。为日常生活和商业目的捕捉鳄鱼，在某些国家中也是很普遍的；对某些动物如印度的恒河鳄不得不加以保护以避免绝种。

23. 1981年在新德里举行的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会议指出，喜马拉雅山的麝香贸易每年达200公斤，这相当于杀死2万到3万2千头麝。这种滥杀现象促使印度于1972年，尼泊尔于1973年取缔了这一项贸易。特别是在东南亚，人们大肆捕杀犀牛，取角制药，以致到1960年，据估计在野外仅有约28头爪哇犀牛和可能不到150头苏门塔腊犀牛。早在六十年代，各国政府和非政府组织已经作出努力，以防止这些动物灭绝；例如由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援助，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进行的项目的主要目标之一是保护濒临灭绝的动物。

24. 人口对于土地的养育能力和对整个环境造成越来越大的压力也对文化遗产带来了某些不利的副作用。例如在尼泊尔，在人口密度最高的加德满都峡谷，国家的文化遗产经常遭受由人类活动带来的侵蚀和洪水破坏。

25. 很长一段时间以来，这一地区的国家就已经对人口问题感到关切。1961年，亚太经社会（当时称亚洲及远东经济委员会）在曼谷主持召开了一次区域讨论会，[7] 专门审查农村和城市人口增长所带来的环境问题，并除其它事项外，建议“发展规划的各个阶段以及在当地、区域、国家和国际各级，将人口和环境的相互作用作为最重要的优先事项”—— 这一立场后来在世界养护战略和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中表现出来。

---

[7] 亚太经社会（1971年）《亚洲人口研究专辑》，第十辑，英文本第25页。

2. 滥 伐

26. 滥伐是一个全球性的环境问题，它不仅造成社会经济方面的影响，而且还影响气候变化、氧和二氧化碳的平衡，放射以及自然生态系统的作用，后者取决于依靠健全森林来维系的生态过程。

27. 多年来，这一地区的经济有赖于对森林中珍贵木材的采伐。但是，由于人口日益增加，需要食品、木柴和就业，以及人们不断地设法通过工业化实现一定程度的发展，这些都进一步增加了对于低地、山林和红树森林的压力。据估计，这一地区的热带森林面积为3亿公顷，但是以目前百分之二的砍伐率计算，到本世纪末，森林面积可能会减少70%。[8] 有些国家的森林面积每年减少的速度惊人。例如，印度尼西亚和泰国（各有约100万公顷，或各占2%和5%）、菲律宾（50万公顷，或7%）、马来西亚（40万公顷或8%）；在情况严重的国家，在十二到五十年的时间内，整个森林面积都会被伐尽，[9] 例如尼泊尔现在就面临着滥伐和由于为了取得木柴和其它目的而滥伐森林造成的水土流失问题。仅在东盟分区域，闭锁阔叶林以每年120万公顷的速度缩减，这是这一地区的最高缩减速度，其次是东南亚国家，每年减少339,400 公顷。据估计，东盟的森林将从1980年的1亿4,600万公顷。[10]

28. 森林迅速消失的两个主要原因是农业活动，特别是轮垦和上文提到的砍伐木柴，加之对树木进行大规模的商业开采，以及实际上没有进行有计划的造林措施。造成的环境后果包括大规模的洪水和土壤流失以及沙漠化速度加快，所有这些都对自然和文化遗产造成不利影响。

3. 其他问题

29. 地震、台风、飓风、季风和人为灾害（如武装冲突）也构成严重的问题，扰乱了这一地区许多国家中对于遗产和环境的养护和管理工作。主要是由于这些因

---

[8] 亚太经社会（1982年），《审查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地区的环境情况》，曼谷。

[9] 环境规划署第2号报告（1980年），《山地生态系统》，英文本第17页至20页。

[10] 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1982年），《发展的资源》，曼谷，英文第40—41页。

素，西班牙在菲律宾留下的城堡几乎被毁，修复这些城墙已经成为菲律宾政府的特别优先事项。缅甸的地震严重地损害了被认为是世界上佛教庙宇最集中的浦甘古迹。同样，在孟加拉国和印度，洪水和其它气候灾害常常造成很多人死亡，并损害环境。这些因素增加了遗产养护和环境管理的费用，并强调有必要给予这一地区的遗产养护措施以国际支持。而且，许多政府面临着满足人口基本需求等更紧迫的优先发展事项，资金有限，这也是适当地养护和管理文化和自然遗产的一个障碍。

30. 最后，几个国家存在长期的普遍的贫穷现象不仅是政府在发展方面的重大课题，而且是非常棘手的，严重的具体环境问题（贫民窟比比皆是，非人的居住条件，卫生条件恶劣等）。据亚太经社会统计，这一地区大约有五亿人生活在贫穷线以下（每年人均收入７０美元），即极端的物质贫困。因而自不待言，贫困的国家迫切需要通过调拨发展资源和缩小收入的差距来解决贫穷这个重大的问题。解决或缓和这个问题将能够减轻上述环境问题，特别是市区的环境问题。

31. 但是应该指出的是，传统资源和环境的破坏不仅仅是贫困造成的，更是由于采用了快速经济发展的模式。在许多情况下，这些模式的目的是为了克服贫困，但它们几乎不可避免地带来集中生产的格局，造成了环境的不平衡，如能源短缺、矿物种类减少、空气、陆地和海洋污染、滥伐等等。因此而造成的传统资源和环境的破坏又进一步加深了贫困，特别是农村人口贫困。因此，如何打破这一恶性循环应该是这一地区发展规划人员最重视的问题。

32. 诚然，如上文所说，在许多国家中国家发展任务的多面性同资金相对短缺的问题交织在一起，迫使政府规划人员对环境问题采取眼前的短期的措施。但是，前几段中所阐述的当前紧急情况却要求采取中期和长期政策措施，并在各级，特别是在基层将这些措施落实在行动方案上。下一章审查这个问题。

三、遗产的保护和管理

A．政策和法律体制

33．对于自然和文化遗产的有效保护和管理，政策和立法措施是基本的先决条件。本报告的附件1综述亚太地区某些国家所实行的环境政策和法律。 该附件表明，仅在少数几种情况下（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巴布亚一新几内亚和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国家宪法明文规定遗产的养护是长期政策指示。 但是，在大多数国家中都有评价项目的环境影响、沿海区管理、养户森林、保护公园和野生动物以及保护文化遗产等方面的政策和法律文件。

34．多年来逐步通过的具体立法针对各方面的养护问题。 在某些情况下，多年以前颁布的法律，如印度和巴基斯坦的1927年森林法，可能需要根据目前的情况加以修订。 更重要的是，有必要将各种政策和法律规定列入一项广泛的，养护和管理传统资源和环境的国家政策战略内。 有几个国家在这方面取得了重大的进展。

35．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向该地区的政府提供的咨询服务（见第四章）常常包括协助制订国家环境管理政策和计划。 其他联合国机构，特别是粮农组织则力求根据它们各部门的具体活动来加强政策和立法要素。 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和某些双边援助方案对于其支助的项目通常强调进行环境影响评价；而某些非政府组织（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法兰克服动物学会和纽约动物学会）则侧重于稀有和濒临灭绝的动物的保护政策。

36．这些不同的方法看来是不可避免的。 这首先是因为，环境养护和管理是一个多方面的领域，其次是因为联合国系统各合作组织有其明确的部门的责任，而双边和非政府的筹资形式则反映捐助人的特殊政策和利益。 同时，遗产的保护问题不论就性质还是就范围来说都是跨部门的问题；即使只是为了实现平衡的规划和将资源分配到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的各个方面，也只有通过包含所有上文强调过的各个领域的，全面的综合措施才能够有效地加以解决。

37．国际供资和合作组织要在国家一级拟订一种协调一致的方法，其主要责任

在于东道国政府。 如第34段的建议，以一项综合的、严密的中、长期国家保护政策为基础，则可以更有效地履行这项责任。

38．最近，这一地区的各个国家所通过的分区域环境行动方案（见第69段）强调了成员国之间政策保持协调一致的重要性，并说明有必要将国家保护政策目标同分区域的方案目标以及附件三中所列的多边保护条约的条款协调起来。 至今，这一地区仅有少数几个国家加入这些国际条约或公约。 例如，至1983年2月，7个国家（20％）批准了《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1972年，巴黎），13个国家（35％）批准了《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1973年，华盛顿）。 在制定和实施国家和分区域保护措施以及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合作方面，这些条约是国际公认的原则。 因而，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宜于向这一地区的政府说明，加入这些同它们的保护工作有关的条约是有好处的。

39．前几段侧重保护政策和立法的制定问题。 但是，只有政策和法律而没有有效的实施和执法措施，就不可能对遗产保护和管理的惯例产生影响。前一章所提到的某些环境问题在某些情况下可能是由于对现有的环境保护法律执行不力而造成的。例如某些国家所颁布的森林法对于制止滥砍滥伐和森林迅速消失现象没有收效。 同样，野生动物保护法也未能制止猎取、偷猎或为了商业目的而利用某些生存受到威胁的野生动物。 各国政府日益了解到有必要扩大和改善执法手段。 但是要做到这一点，需要有足够的资源，特别是受过训练而且有足够的权力来执行保护措施的人员、车辆、武器等野外设备。 特别是要有一个机构来负责协调政府其他保护部门的活动。

B．管理组织和协调

40．附件1中所列的国家几乎都设有环境机构，附件3所列的国家中有半数已经建立了人和生物圈国家委员会。 此外，许多国家都有具体负责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问题的部或司，通常设在森林部下面，而文化遗产（考古、档案、博物馆、古建筑物等等）有时则属于教育和文化部。 因此，自然和文化遗产问题在多数情

况下隶属于一个相当复杂的组织系统，牵涉到许多政府机构和决策级别。 要使这个系统有效地发挥作用，就需要有一个强有力的中心协调机构。

41 。没有什么窍门可以有效地协调在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方面负有不同责任的政府机构。 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之间协调就更困难了。 但是，检查专员所访问过的几个国家的经验表明这是完全做得到的。 例如，澳大利亚遗产委员会是一个中心协调和咨询机构，负责涉及澳大利亚自然和文化环境方面的政策。 同样，印度的环境部在自然遗产和文化遗产两方面均有很大的权限。 这个部起着中心协调作用，并且作为一项政策，侧重多学科和综合的环境管理措施。

42 . 但是在许多国家中，国家环境机构的协调责任不包括文化遗产；而且在某些情况下，如在马来西亚和尼泊尔，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部在管理和决策中享有高度的自主权。 更重要的是，中央环境机构常常并不能成为一个强有力的中心点来协调各国际组织、双边方案以及非政府组织的不同部门的保护活动，以便平衡和有效地分配和利用保护资源。 如果环境机构设于国家计划部门之外（这个地区许多国家都有这种情况），它们在规划和协调外部供资的保护活动所起的作用一般是微不足道的。

43 . 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由粮农组织在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执行的某些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将在下一章中讨论）取得了最理想的效果。 其原因之一是有效的政府协调和支持，使得供资来源不同的保护项目能够相辅相成。 由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援助、在孟加拉国和泰国进行的类似项目则出现相反的情况。 那里的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归属几个不同的政府部门，无一具有确定的中心协调权力。

44 . 一般来说，由联合国系统组织支持的环境保护和其他养护活动（见附件）除其他事项外，力求加强各国政府在遗产保护和管理方面的体制结构。 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推动了中央环境机构的设立；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援助的自然遗产方面的项目大大有助于提高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部门的地位；教科文组织协助建立人和生物圈国家委员会，但是尚未有系统地促进文化保护的管理和组织工作。

45 . 尽管这些成就是值得称赞的，检查专员认为，联合国系统各组织需要作出

更多的努力，在可能的情况下在规划和执行文化和自然遗产项目方面制订一项跨部门的、严密的方法。 这一点可以在开发计划署国别方案的拟定过程中实现。 更重要的是，它应该得到联合国驻地协调员的不断支持，协调员的责任包括协调由联合国系统在国家一级进行的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执行集体领导任务，使各部门发展援助方案具有多学科的性质。[11] 上文所提出的联合国系统活动的有效协调和综合将减少各国政府的机构间协调的必要、弥补东道国的体制结构的弱点，并便利政府实施全面和综合的国家保护战略。 而且，这项方法应该保证联合国系统所作的综合贡献能够对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发挥促进和带动作用。

46．但是，如果东道国政府不能最充份地利用联合国系统的贡献，那么不论联合国系统的工作安排、协调和执行做得多好，都不可能对遗产的保护和管理情况产生长远的影响。 各国政府能否做到这一点，取决于它们的体制和技术能力，首先取决于是否拥有训练有素的管理干部和专业干部来规划、执行和管理项目方案，执行政策和法律，并对保护情况进行研究。

C．培训与研究

47．培训和研究是世界养护战略（第8和第12章）中确定的国家行动优先事项，是实现持久的环境资源管理的手段。 1982年于巴里（印度尼西亚）举行的第三次世界国家公园会议也强调了这个问题。 近来，环境养护方案增多以及许多国家加深了认识，暴露了缺乏受过训练的自然遗产养护和管理人员的问题，检查专员在访问这一地区期间也证实了这个问题的存在。 国家培训机构很少而且不健全，设备不足，无法满足日益增长的对于养护专家的需求。 此外，如下文E节所讨论的，至今还没有拟订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的区域或分区域培训方案。

---

[11] 大会1977年12月17日关于改组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的第32/97号决议，附件第五节第34段。

48．例如在马来西亚，设在帕特朗的一个野生动物管理培训中心开设初课程（狩猎看守官和助理狩猎看守员）。 由于缺乏合格的教师，提供中级培训的计划遇到困难。 政府官员们认为最好有一个高级的，特别是培训教员的区域或分区域培训中心。 尼泊尔也在赫托达的培训方案开设初级课程，而且官员们也认为有必要设立一个类似坦桑尼亚姆韦卡的非洲野生动物管理学院的区域性培训机构。 这个学院向尼泊尔一些野生动物管理官员提供了短期培训。 在印度尼西亚，设在茂物西阿维的环境养护管理学校正在为中级野生动物管理人员举办为期１０个月的课程，并且举办进修课程和讲习班。 该校应该有助于建设一支强大的中级管理干部力量，但是只有政府按照项目ANF/73/013 的最后报告中的建议，特别是关于给予鼓励的建议。 采取适当的后续措施，才能肯定取得更有效的成果。

49．印度有几所大学开设野生物的理论课程。 中级和初级培训是森林培训方案的一部分。 一个令人鼓舞的新动态是，在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支持的第IND/81/003号项目下，最近设立了“印度野生物学院”，校址暂时设在台拉登。这是一个大规模的培训项目，预期将成为野生动物和公园管理的国家培训中心。

50．在过去１０年中，在这一地区的几个国家中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由粮农组织执行的几个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项目通常包括培训和研究等附带目标。 但是，在多数情况下只有部分目标得以实现，这一点将在下一章中讨论。 此外，培训和研究部分在项目预算中的百分比本来就比较小。 因而，到了这些项目完成的时候（有些长达９年），受过培训的野生动物管理和研究人员仍然严重不足。

51．目前在这一地区进行的野生动物研究工作有很大一部分是由外国的私人研究者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法兰克福动物学会和纽约动物学会）进行。 尽管它们的研究工作值得赞赏，并且及时地查明了需要重点保护的濒临灭种的动物，但是这些私人研究人员不能代替政府直接参与编制国家遗产资源清单和有系统地收集关于养护工作的情况和生态过程的科学资料。 看来，这些基础情报对于制订合理的养护战略和环境资源的有效管理是必不可少的。 因而，这一地区的政府显然有必要同国际组织，特别是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合作，着重培训国家的管理和研究人员，作为遗产资源管理方面自力更生的一

个必不可少的步骤。 还需要给予特别的物质、事业和其他方面的奖励，以吸引和鼓励国民从事遗产养护工作；在讲求现代化的时代，这项工作并不是最富吸引力的。

52．前文直接涉及联合国系统各合作组织的作用。 大会1975年11月18日关于技术合作的新活动范围的第3405(XXX)号决议中除其他外，规定“技术合作的基本目标应是促进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达到这个目标的方法，除其他外，应为增进发展中国家的生产能力和本国资源，和增加在发展进程中所需的管理、技术、行政和研究人材的供应”。 在拟订和执行联合国系统的工作时必须强调这项政策方针。 在这一方面，下一段中所总结的教科文组织的方法是值得学习的。

53．文化遗产方面的情况要好得多，这在很大程度上得力于教科文组织有系统地强调了在这一地区的几个国家内培训本国人和建立技术和研究力量。 在尼泊尔，教科文组织在七十年代初按照其经常方案和由其执行、开发计划署供资的三个项目所给予的支助特别促成了中央养护实验室的建立。 这个实验室的培训和研究工作为国家培养了一支专家队伍，成为恢复传统的尼泊尔手工工艺的一支力量。 同样，为了救护被认为是世界上最大的佛庙的印度尼西亚婆罗浮屠庙，教科文组织动员了大规模的国际支持，价值为650万美元，以补充政府的约2，500万美元的10年期开支。 在这一救护工作中发展起了一支得力的本国专家队 ，他们目前计划将修复工作扩大到该国的其他古建筑物。 除此以外，婆罗浮屠项目还提高了印度尼西亚的国家考古学研究中心的能力，而且还成为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学和美术项目（见第64至66段）下修复技术的次级培训中心之一。

54．印度勒克 的国家保护文化财产研究实验室也是由教科文组织根据开发计划署供资的一个项目予以支持的。 这个实验室着重于培训和研究，而且是国家自力更生保护文化的一个试点，这将在第107段讨论。 这个实验室同印度国家博物馆密切合作，定期为具有博物馆学理论知识的大学生定期举办实践课程。 这两个机构还承担了推广工作并为全国大约360个博物馆提供技术知识服务。 还有一一个国家档案局培训方案，但是一位印度官员表示需要教科文组织的支持来发展专业知识，以便适当地保护约300万册关于印度历史的手本。

55．泰国政府十分注意保护文化遗产，在职业和专业两级的培训都得到强调。波琴艺术学校侧重于将工艺和手工作为职业，而美术工艺学院则强调保护工作，美术大学开设达硕士水平的考古学专业培训。澳大利亚的坎培拉高级教育学院开设两年的次级文凭和四年的硕士课程进行文物保护技术的培训。1982年的教科文组织大会承认这个学院为教科文组织的中心之一。因此该地区有了一个文化保护高级培训机构系统，可以为整个亚太地区服务。

56。建立遗产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国家专业力量是成功地执行养护方案的一个必要的，但不是唯一的条件。广泛地宣传和认识遗产的价值以及当地社区直接参与和支持项目的规划和执行也同样是至关重要的。

D．教育和公众意识

57．在印度、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尼泊尔、巴布亚－新几内亚、菲律宾和泰国等几个国家，环境保护和遗产养护得到最高级政府部门强有力的政治支持。这种政治支持确保政府不断注意养护问题并提高公众对于遗产在发展过程中的价值的认识。

58．这一地区内的一些本国非政府组织的教育作用也是同样重要的。这些组织积极促进公众对于养护问题的理解和关切。澳大利亚的几个这类组织同时作文化遗产和自然遗产两方面的工作。其中有些是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和世界野生物基金会等国际机构的成员。世界野生物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分会参与协调印度尼西亚的长期养护方案。这个非政府组织特别积极地促进对于养护工作的认识并通过新闻简报和其他手段对公众进行养护活动和问题的教育。需要补充的一点是，几乎所有的世界野生物基金会与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合办的项目都要求养护教育的构成部分包括编印材料，在学校中和通过新闻媒介传播情报。澳大利亚、印度、日本、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非政府组织也积极进行这一方面的工作，并且就国家和国际养护问题同世界野生物基金会和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密切合作。各国政府应当鼓励这些组织的发展，并鼓励它们充分参与养护方案的制定和执行。

59．此外，如果将养护方案建立在当地的养护知识和价值观念上就可能得到农村社区的充分支持和参与——这个事实常常没有适当地反映在国际养护条约和战略中。在方案中体现当地文化风格和爱好以及在传播养护思想中使用当地术语可以大大提高人们的响应和参与程度。

60．由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支持的几个项目直接或间接地包括对于养护的认识。旨在为当地人民发展自然遗产资源的项目，如印度和巴布亚－新几内亚的鳄鱼项目，或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卢沙鹿管理项目，以及在不丹、印度和尼泊尔的麝项目，这些项目的成功取决于公众的支持和参与，这就要求使公众了解情况。在某些情况下，首先要搞一个教育项目，以提高政府和社区对于养护工作必要性的认识，并动员公众初步的支持，然后才能开展养护方案。由粮农组织援助，在不丹、斐济、老挝和西萨摩亚搞的几个项目就是一例。

61．在印度尼西亚（婆罗浮屠庙）、尼泊尔（皇宫和加德满都峡谷庙群）的文物修复活动，菲律宾的城墙、巴布亚－新几内亚的典礼堂——"haus tambaran"以及在阿富汗、伊朗、巴基斯坦、泰国进行的有关活动以及在所罗门群岛收集民间传说和寻找古代遗址等等都有公众的广泛参加。中国最近的立法规定，古建筑物的修复应该包括恢复原来的文化和社会气氛。巴布亚－新几内亚也正在采取类似的办法。巴布亚－新几内亚政府没有建造一个新的文化博物馆，而是修复了典礼堂以保留它对于居民的精神价值。因此一般说来，由联合国系统支持的文化遗产养护活动由其本身的性质所决定，包括了内在的教育和认识因素。

E．区域合作

62．亚太地区国家之间在文化和自然遗产方面的合作联系和交流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区域会议、协商、讨论会、考察旅行和讲习班以及其他主要由联合国系统各组织（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主办的临时活动　致力于这一领域的区域组织和培训机构寥寥无几，而且国家间的合作主要集中于分区域一级。

63. 最活跃的分区域机构之一是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它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东盟的目标之一是以平等协作和和睦共处的精神同心协力加速这一地区的经济增长、社会进步和文化发展。 东盟设有一个文化和新闻常设委员会以及1978年得到日本政府50亿日元捐助设立的文化基金。这项基金资助由东盟文化和新闻委员会拟订的东盟内部文化项目，并包括电影、广播、电视、音乐、东南亚研究、展览、演出、出版以及其他交流等一系列的活动。这些活动旨在保存东盟成员国的文化遗产并进一步促进各国人民的交流以及对文化的认识。

64. 在国家间文化合作中起着很突出作用的另一个分区域机构是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它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从1970年代中期以来，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已经发起了几项合作事业。 其中同本报告的主题特别有关的一项首创活动是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和美术项目（考古和美术项目）。该项目是经过几年的筹备会议以后形成的，并导致了1975年考古和美术应用研究中心的建立。 这个中心设在金边，但是由于此后的政治事态发展，未能开展业务。考古和美术项目是在1978年设立的，原定时期为三年，其总的方针同原来为考古和美术实用研究中心制定的方针相同，即协助加强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成员国之间的合作，促进该地区对传统价值的保护、创造性活动、考古学和美术。 它的具体目标包括：

(a) 通过保护考古和历史文物以及传统艺术，促进对于东南亚国家文化遗产的认识和鉴赏；

(b) 帮助丰富该地区的文化活动；

(c) 通过区域活动交流资源和经验，以此加强考古和美术领域内的专业能力；

(d) 通过共同的考古和美术方案进一步促进东南亚国家之间的了解。

65. 在印度尼西亚、菲律宾和泰国等成员国的指导委员会的领导下，考古和美术项目通过设在曼谷的一个协调单位和一个次级中心系统来开展业务。 在业务的第一个阶段，负责执行由考古美术项目理事会批准的方案的次级中心是：修复和保存印度尼西亚的古建筑物；菲律宾的史前史；泰国的水下考古学。 考古和美术项

目的第二个发展计划（1981—1986年）计划另外建立两个美术次级中心，分别设在印度尼西亚和菲律宾。

66. 考古和美术项目自从开始以来，已由其次级中心实施完成一系列可观的活动，重点在于培修方案、讲习班、研究、出版和人员交流。 其中一些活动是由教科文组织赞助的。 考古和美术项目的出现是为了实现共同目标而进行的发展中国家间经济合作中一项首创和最富成果的试验。 检查专员相信，在这一地区和在其他地区的其他国家在教科文组织的咨询支助下，可以从类似的首创行动中得到好处。

67. 蓝毘尼的开发是另一项区域性事业。 它的产生是由于联合国前秘书长吴丹于1967年建议将菩萨王的诞生地蓝毘尼开发成为一个和平、文化和旅游中心。1970年成立了一个开发蓝毘尼国际委员会来筹集资金，在传闻2606年以前菩萨王诞生的所在地四周建造一个3平方英里的公园。 委员会目前的成员有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柬埔寨、老挝、马来西亚、尼泊尔、大韩民国、新加坡和斯里兰卡。 日本以观察员身份参加。 开发计划署从它的国家间方案中筹资近100万美元，因而拟订了一项总计划。 改建这一地区并不需要建造纪念馆或考究的祭拜场所,而是建一个文化中心，由一个细心规划的水道同圣园连接起来。 尼泊尔政府也在很大程度上参与了这个项目，——铺设公路、扩建西达塔机场、供当水、电和其他基础设施。 开发计划署在尼泊尔的驻地办事处和联合国促进发展技术合作部也就这一项目积极援助尼泊尔政府。

68. 区域合作在环境保护管理这个广泛的领域内也同样突出。 亚洲和太平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亚太经社会）的任务包括促进成员国之间的分区域和区域合作。自从1970年代初以来，亚太经社会力求通过区域讨论会和会议来拟订国家间的集体措施，以便解决这一地区的环境问题：1973年于曼谷通过了《亚洲人类环境行动计划》。

69. 看来，由于各国和分区域情况差异显著，因而影响了这一广泛的区域行动计划的有效执行。 因此，通过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的协商和促进工作，最近通过了分区域环境行动方案。 这些方案是：

(a) 1978年设立的东盟环境方案，包括印度尼西亚、马来西亚、菲律宾、新加坡和泰国；

(b) 1980年发起的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包括美属萨摩亚、库克群岛、

斐济、法属波利尼西亚、关岛、吉利巴提、瑙鲁、新喀里多尼亚、纽埃、诺福克群岛、巴布亚－新几内亚、皮特凯恩、萨摩亚、索罗门群岛、托克劳、汤加、太平洋群岛托管领土、图瓦卢、瓦努阿图、以及瓦利斯和富图纳。这些群岛分布地区很广，约占地球表面积6％；

(c) 南亚合作环境方案于1981年建立，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缅甸、印度、伊朗、尼泊尔、马尔代夫、巴基斯坦和斯里兰卡。

70. 这三个分区域方案确定的行动优先领域一方面有共同的一般特性和目标，另一方面又应各个分区域的情况。 因此，东盟环境方案通过其东亚海洋计划，特别是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侧重海洋和沿海环境。 与本研究报告的主题直接有关的优先领域包括养护濒临灭种的生物（南太平洋区域环境方案）；养护和保护陆地生态系统，特别是热带森林，并执行一份关于管制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的区域性文件（东盟环境方案）；养护野生动物和遗传资源，并且进行野生物管理培训（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鉴于该地区缺乏野生动物和公园管理官员，南亚合作环境方案这一优先领域是特别需要和及时的。 检查专员认为，特别需要区域或分区域野生物培训机构来培训教员，使其在国家一级进行培训活动。

71. 在这一方面，由粮农组织筹办的国际农村发展野生动物资源协商会议(1980年，海德拉巴）建议加强现有或已经建立的中级培训机构，并在不同的分区域设立这种机构；南亚的设在印度、东南亚的设在印度尼西亚、东亚的设在中国以及太平洋的设在巴布亚－新几内亚。 因此，看来联合国系统的各组织，特别是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开发计划署应该同该地区的各国政府探讨以下几个可能：(a) 协助设在台拉登（印度）和西阿维（印度尼西亚）的国家野生物培训机构发展区域性培训方案；(b) 在这一区域的适当地点建立两个新的机构，以便扩大合作；(c) 将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培训作为东盟环境方案优先的行动领域之一。

72. 此外，鉴于亚太地区的区域性合作集中于亚太经社会，而且目前也没有一个进行系统的区域性协商或就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及培训问题进行协调的场所，亚太经社会成员国不妨在会议上进一步注意这些问题。

73. 除亚太经社会以外，支持这一地区的环境养护活动的另一个区域性政府间机构是亚洲开发银行。 它有一个环境单位，从环境的角度来评价项目的设计方案。

这个单位还就环境保护和管理的立法问题同成员国保持联系。 亚洲开发银行也开始注意到纯粹的环境项目，如某些旨在防止森林和环境退化的森林项目。 该银行局部援助南朝鲜汉江的发展——一个估计耗资２０亿美元以上的大项目。 正在支持或正在考虑支持的其他项目包括菲律宾的农业废料回收和综合农村发展规划、泰国的宋卡地区区域性发展计划、以及尼泊尔的环境研究（以资源为基础）。 检查专员认为，亚洲开发银行进行的活动主要是针对个别国家的业务，但应该充实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支持的环境活动；这些活动基本上是促进分区域和区域的国家间咨询活动。 为了发挥这种充实作用，宜增加三个组织（亚洲开发银行、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之间的情报交流和协调联系。

四、国际合作

A. 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

74. 开发计划署作为联合国系统内为技术合作活动和投资前活动提供资金的中心机构，向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在亚太地区自然和文化遗产领域所执行的大部分项目提供了资金。 也就是说，在1970年至1982年间，开发计划署为该领域的约60个项目筹措了资金，总计近1,600万美元，使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约20个国家和地区获益（见附件二）。

75. 开发计划署的自然遗产部门拨出近1,200万美元，用于有关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的项目。 尽管有些项目在实施中发生了困难（见D节），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支持，总的来说在几个国家都获得了显著的成果。 例如，在阿富汗、缅甸、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和尼泊尔，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资金帮助这些国家建立和加强了许多野生动物保护区和国家公园，在有些国家还拟订了保护的法律。在有些情况下，开发计划署的资金还导致大量的投资，例如印度尼西亚的国家公园发展项目（INS/78/061），为世界银行向其提供贷款以发展和扩大国家公园和有关训练学校，铺平了道路。 此外，开发计划署还和其他资金来源，特别是世界银行，合办了一些活动，以支持环境方面的项目，如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有关环境和资源的培训教育项目INS/78/006，这类项目是与环境机构中级训练、教育和研究相配合的，由加拿大双边援助方案在印度协助实施的一个主要的森林防火项目，也得到了开发计划署提供的设备。

76. 总的来说，开发计划署在自然遗产项下所提供的资金，在许多情况下，对于补充其他来源的援助，对于克服政府在环境保护方面的缺陷，都产生了显著的影响。 但是，如果项目的训练构成部分能够得到充分的执行，则开发计划署所提供的资助会产生更大的影响。 所取得的一部分成果是，一些从开发计划署的合作活动中获得好处的国家，继续认为需要训练高级官员，以确保对野生动物公园的妥善管理，并更加严厉的实施保护法律。 事实上亚太地区有极为可观受过高等教育，

也相当能干的人材，然而却非常缺乏管理野生动物资源和国家公园的专家，在区域一级或分区域一级也没有类似非洲的姆韦卡（坦桑尼亚）和加鲁阿（喀麦隆）野生动物学院的野生动物管理训练机构，以满足这方面的需要。

77．检查专员指出，在这方面只有一个由粮农组织执行的小型项目：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顾问（RAS—72—029），需费约3万美元，至今已由开发计划署亚洲地区指示性规划数字项下提供。 1970年代初期由开发计划署和粮农组织提出的一个区领开发项目："亚太地区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训练学校（RAS/72/036）"，由于无法预料的原因而一直未得到实施。

78．关于文化遗产，开发计划署援助了约25个小型项目，总计400万美元，由教科文组织执行。 这些项目主要是保护和修复民族遗迹、古迹和文化财产，也有几个博物馆的项目。 涉及的国家主要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缅甸、库克群岛、印度、印度尼西亚、伊朗、高棉共和国、蒙古、尼泊尔、所罗门群岛、斯里兰卡。 还执行了两个小型区域项目。

79．在上述一些国家中，开发计划署在文化保护和修复活动方面所进行的支助，相对于全面的需要以及东道国政府本身、双边来源和教科文组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和其他方案（见以下Ⅲ节）所进行的筹资努力，就显得有点不足。 例如，在印度尼西亚、开发计划署对修复婆罗浮屠庙的捐款是35万美元，而印度尼西亚政府和其他外来资金所提供的经费达2500万美元。 由于开发计划署对其他来源支助的养护项目所作的捐款通常是非常有限的，因此就很难单独估计开发计划署捐款对于保护该地区的文化遗产所产生的影响。

80．开发计划署第三周期国别方案（1982－86年）的内容表明，亚洲地区的许多国家宁可把开发计划署的资金用于文化保护活动以外的其他项目。 例如，马来西亚、菲律宾和泰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文化保护和修复项目，但预期开发计划署在今后5年内不会进行这方面的合作活动。 有许多迹象表明，虽然许多这类项目属于政府的高度优先事项，如菲律宾城堡的修复和泰国素可泰城的修复，然而该地区的政府在许多情况下并不把文化保护作为开发计划署提供资金的优先领域。

81．尽管如此，在某些情况下，开发计划署投入的资金加强了各国政府保护文化遗产的能力。 例如，开发计划署在尼泊尔援建了三个项目，总计60万美元，由教科文组织执行，帮助加强了考古部门，为保护加德满都峡谷的文化遗产制定了一项总计划，并帮助修复了哈奴满·多卡王宫，使尼泊尔工匠从中得到了修复技术的训练。 这类项目还鼓励双边合作，特别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帮助在该国进行了类似的修复活动。 另一方面，开发计划署在由教科文组织执行的项目（IND/75/009）项下，向勒克瑙（印度）的保护文化财产国家研究实验室提供的捐助，对于加强该实验室技术研究和训练的能力取得了很大的成绩（E节）。

B．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

82．环境规划署从1972年成立以来，同联合国系统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同各区域经济委员会、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进行了密切合作，引起全世界对环境保护和养护问题的关心和行动，发挥了促进作用，同时还在全球、区域和国家各级，确定并执行有关项目。

83．环境规划署在全球范围内支助的许多方案和活动，在不同程度上也帮助了亚太地区的自然和文化保护活动。 应该特别提到下列全球范围内的活动：

(a) 由环境规划署支助的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养护监察中心用计算机控制的动植物种类数据库，对列入红色数据库的濒临灭绝的动植物种类编制数据，现已列出一万种以上濒临灭绝的植物；

(b) 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用计算机控制的数据股继续接受环境规划署的支持。 该股定期修订联合国关于国家公园和相当于国家公园的保护区的清单，以及关于国家公园和其他保护区的世界便览；

(c) 环境规划署、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进行了五年国际协调工作以后，在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的帮助下，1980年开始了世界养护战略。 这一战略把发展同养护结合起来，并为确定合

理使用可再生资源的优先事项、为查明需要予以养护的珍贵的历史遗迹和自然生态系统中的关键领域，规定了指导方针和准则；

(d) 监督国际公约的现状和执行进展情况，并对其中一些公约，如《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和《保护迁移性野生动物公约》等等，发挥秘书处的作用。

84．环境规划署对生态保护小组所发挥的全球性作用也应该予以强调。 该小组于1975年成立，由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教科文组织和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组成。 环境规划署为这一小组提供秘书处，其主要职能是协调这四个组织的环境保护和养护活动的规划和执行。 根据生态保护小组的安排，环境规划组的作用据称是“在保护或改善人类环境和生活质量包括生态保护方面，协调和促进世界性的工作和活动的主要组织”。[12]

85．环境规划署在本区域的活动主要是由环境规划署曼谷区域办事处所辖的一个多种技术咨询工作队进行的。 该工作队通过临时顾问和研究员基金方案向各国政府提供服务，是环境规划署技术合作的全球项目的一部份：区域咨询服务。 这些咨询工作队的目标主要是：协助环境规划署区域代表的工作；为发展区域活动提供专业和技术支助；帮助环境规划署在该区域进行的国别方案工作；鼓励和帮助该区域的各国政府解决环境问题；向区域组织提供咨询意见，使它们将环境问题纳入其活动范围；向环境规划署提供有关该区域环境方面的情况。[13]

86．为了实现这些目标，环境规划署技术顾问在1975年至1980年间，访问了亚太地区的４２个国家，总计４１７天。 这些访问为制订环境保护法律、政策和计划，提供了咨询意见，并且创建或加强适当的体制机构。 此外，自1976年以来，向该区域的国家提供了１００项环境规划署的研究金，并在环境规划署驻曼

---

[12] 参见环境规划署关于野生动物区和保护区域报告第6期（1980年），第4页。

[13] 参见环境规划署第8期报告（1980年），第１２－１３页。

谷的区域办事处的主持下，举办了若干讲习班和讨论会。 其他活动包括：同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合作，制订一项关于东南亚自然保护的区域公约，以及粮农组织出版一份关于亚太地区自然养护问题的季刊《虎报》。

87. 环境规划署的职权涉及的范围自然是多学科的和多部门的，因此，需要同其他进行环境保护和养护的组织保持密切的工作关系。 因此，除了生态保护小组外，环境规划署还同亚太地区的其他组织和办事处发展了协调关系，特别是通过环境协调股、粮农组织驻曼谷区域办事处和亚洲开发银行同亚太经社会发展了协调关系。

88. 此外，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还进行了其他具体的联合活动，如同世界卫生组织区域办事处在1978年进行联合规划，监测斯里兰卡主要水利项目对健康的影响；同国际劳工组织区域办事处合作，于1979年在马来西亚举办了关于工作条件和环境问题的环境规划署／劳工组织区域试验讲习班。 同其他组织和机构进行这些协调和合作活动是很值得提倡的，检查专员敦促所有同自然文化遗产的保护工作有关的组织坚持这一做法，将其作为一项政策，因为这样做至少能够确保联合国系统和其他组织的综合的技术专门知识可以帮助各国政府实现全面的和综合的国家保护战略，减轻政府协调能力的负担（参见第三章，B）。

89. 在国家一级，应该特别提到由环境规划署帮助在蒙古进行的一个大型项目（FP/1103-78-01），该项目的目的是在戈壁地区建立一个保护区，以保护生存受到威胁的稀有的野生动物资源。 这将是一个合理利用中亚干旱和半干旱生态系统自然资源的试验性项目。 此外，环境规划署还同联合国内外的其他组织进行合作，帮助几个国家制定、修订和调整其国家保护战略。 但是，总的来说，环境规划署对国家一级具体的环境项目供资的能力因其技术合作资金非常有限而受到阻碍。 尽管如此，该区域的一些政府表示环境规划署需要更积极地参与国家项目。

C.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亚太经社会）

90. 亚太经社会和联合国其他区域经济委员会一样，其主要目标之一是在广泛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加强和发展分区域和区域的合作。 1977年联合国大会第

32/197号决议决定调整联合国系统的经济和社会部门，加强区域委员会的作用。根据该决议的规定（见决议附件第四节），区域委员会将成为其所属各区域的“主要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心”。 它们有责任进行集体领导并协调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其区域的活动，对于联合国系统其他执行机构职权范围以外的非国别外地项目，区域委员会能够尽快作为执行机构开展工作。 联检组另一份关于亚太经社会的报告，对该委员会的职权和当前的活动进行了深入的审查。

91. 这些区域性责任表明，亚太经社会将发挥首要作用，在其成员国中提倡一致的政策和行动，协调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对亚太地区自然保护和环境保护采取的行动。 亚太经社会在这一领域潜在作用的特殊重要性在于：

(a) 亚太经社会的正式成员和非正式成员实际上包括了亚太地区的所有国家和地区（以及亚太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 因此，该委员会是在其成员国之间进行磋商、交换资料和协调保护政策的理想场所；

(b) 委员会集中进行区域的、多学科的和部门间的活动，使委员会能够对区域的发展问题和需要有全面的了解。 除其他事项外，这一优点应该使亚太经社会在区域方案规划和确定优先事项时，对自然资源保护同自然资源的利用和工业发展之间保持恰当的平衡。

92. 亚太经社会在环境管理方面的活动开始于1971年，当时在委员会的主持下举行了两次关于环境问题的区域讨论会，以筹备联合国人类环境会议。 根据该会议的建议，委员会于1973年召开了该地区政府代表会议，会议通过了《亚洲人类环境行动计划》。但是，直到1978年在亚太经社会秘书处内设立了一个环境协调股，委员会才获得所需的内部技术能力，以有效地处理区域的环境管理问题。

93. 该股有6个专业人员，环境规划署目前承担其机构资助费用的33%。其目标是：(a) 评价该区域的环境现状；(b) 审查委员会的方案和项目，确保环境问题得到充分的考虑；(c) 规划并执行委员会的环境活动；(d) 改善环境规划署总部和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间的情报交流。

94.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该股参加了一系列活动，大大增强了亚太经社会在促进环境管理的区域合作方面的作用和效能。 特别值得注意的是，该区域各国政府通过了若干分区域环境行动方案，环境规划署和亚太经社会曾对这些方案提出咨询意见。 该股侧重的领域之一是要提出项目建议，由环境规划署和亚太经社会为预算外筹资采取合作行动。 总的来说，该股的工作是成功的，环境规划署／亚太经社会在该区域联合主持的大量活动（技术讲习班、讨论会、咨询特派团和政府间会议等等），以及1978年以来亚太经社会关于环境问题的大量研究报告和出版物，都说明了这一点。

95. 在最近一期关于该问题的出版物（《1982年亚太地区环境状况的审查和评价》）中，亚太经社会阐明“为了获得成功，必须把发展规划同环境问题结合起来，必须执行具体的环境措施，必须侧重各分区域主要的和具体的环境问题，并提出其成员国愿意在其各自的社会经济、政治和行政体制范围内考虑的建议”。 亚太经社会还进一步论证，“无论是欠缺发展或欠缺实际的发展进程都可能产生环境问题。 因此问题并不在于发展还是不发展，而是在于怎样发展”，并且指出应该把环境保护问题看作是发展规划进程中的一个组成部分。

96. 亚太经社会未能把野生动物保护作为环境管理的一个组成部分而给予充份的重视。 考虑到人类环境这一方面的多重意义，这一缺点是令人遗憾的。 因此，检查专员们希望亚太经社会自然资源委员会能够审议可否更加重视这一问题。

D.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

97. 森林方案是粮农组织支助的一部份，该方案1980 － 1981年中期目标是：帮助发展中国家在发展和管理森林方面实现自力更生，从这些资源获得更多的经济和社会利益。 在1970 － 1982年间，粮农组织对开发计划署供资、在亚太地区进行的２５个野生动物和公园管理项目给予了支助。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对这一区域资助的活动并不多，只有5个小型国别项目和一次区域讨论会，

总计还不到１００万美元。 但是，必须指出的是，粮农组织进行了许多同森林发展和管理有关的活动或其他属于农业和渔业方案的活动，特别是土地改革和农村发展活动，这些活动在不同程度上都对野生动物保护和环境保护密切相关，并有所助益。 本研究报告第二章对这些关系进行了详细的讨论。

98. 在由粮农组织执行、开发计划署资助的大型项目中，应该提到NEP/72/002号项目：尼泊尔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 该项目的目的是加强并扩大该国现有的森林部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科，使其成为一个正规的部门。 其他目标还包括：制订野生动物保护法律和条例；在特赖和喜马拉雅山地区建立4个国家公园和5个自然保护区，其中包括实地工作人员的训练；在各级训练机构拟订强调自然保护的宣传方案，同时在Hetauda森林学院开设具体的野生动物管理训练课程。

99. 这一项目的若干目标已经实现，检查专员对此表示满意。 今天，尼泊尔的很大一部分地区的物种和生境已经得到保护，并具有一个有效的机构来保护、管理和发展这些资源。 在该项目完成时，已培养了四名管理野生动物的毕业生，另有2名正在国外接受训练。 还有3位官员获得了相当于文凭水平的训练（中级管理干部），另有2名官员正在新西兰接受训练。 但是，在Hetauda森林学院设立校内训练方案的计划未能实现，因此该国目前急需受过中级和初级训练的人员。同巴布亚一新几内亚的鳄鱼项目一样，该项目未能帮助发展中国家野生动物研究的能力，大多数研究活动是由各种捐助者资助的非官方研究人员们进行的。

100. 在印度尼西亚，1974年作为筹备项目开始的INS/73/013号项目：自然保护和野生动物，在1978年进入了第三阶段，项目名称改为：国家公园发展（INS/78/061）。 该项目帮助确定自然保护问题和优先事项，协助政府制定了一项保护自然的总计划。 同尼泊尔的情况一样，这项总计划涉及大量的国家公园、野生动物管理和可供利用的保护区和包括海洋和陆地生态系统在内的分水岭保护区。同尼泊尔项目一样，该项目的重要特征是同其他参与印度尼西亚自然保护的组织建立了非常有益的协调关系。 例如，该项目的负责人还帮助协调执行世界野生动物

基金会／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共同资助的活动，包括这两个组织在印度尼西亚进行的5年自然保护方案项下的25个项目，价值达150万美元。 该项目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印度尼西亚分会”（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的一个国家组织）也建立了很好的工作关系，因为自然保护理事会在拟订一个全面的自然保护方案中发挥了有效的指导作用；作为对水力发展的主要贷款的一部分，世界银行也向该方案提供了约70万美元，以资助Dumoga 自然保护区的发展经费。

101. 但是，如果能及时征聘用2名助理专家，则该项目第二阶段和第三阶段的目标可能更早完成；可是在顺利进入第三阶段时，开发计划署发生了严重的预算困难，因而1978年以前的活动只能因地制宜进行。 如果印度尼西亚政府未把环境保护问题作为最高优先事项，则很可能失掉一个宝贵的机会。 粮农组织执行的其他一些项目，如在孟加拉国（BGD/72/005）和菲律宾（PHI/72/006）执行的项目，特别是在开始阶段经历了严重的困难，原因往往是由于聘请专家过迟。这些困难导致重新修订预算，方案延期并严重超支，检查专员认为这种情况，特别是在最不发达国家发生这种情况，是令人遗憾的。

102. 这些项目的另一个共同特点是期限过长，有些甚至长达九年（BGD/72/005，NEP/72/002 和 PHI/72/006）。 尽管这些都是机构建设项目，但是过长的期限似乎表明，在项目设计和技术转让及培训当地国民的策略方面不够周全，未能按照技术合作的“新范围”使他们尽快地从国际项目工作人员手中接管这些项目。 难怪这些项目只能实现部分的培训目标。 因此，一些从野生动物和公园管理项目中获益的国家仍然表示需要在这一方面受过训练的人员。 检查专员在《联合国系统在斯里兰卡技术合作活动的评价》的报告中（JIU/REP/79/16），第1卷）中表示，技术和管理人才的转让和改革，以及加强发展中国家的自力更生能力，应该是衡量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活动成败的关键准则（参见上文第三章C）。然而这些问题在上述提到的粮农组织执行的项目中并未得到充分的重视，但检查专员承认这些问题可能涉及一些粮农组织无法预料的因素。

103．粮农组织一项值得注意的措施是出版“虎报”，一份关于亚太地区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以及荒地保护的新闻季刊。 该季刊是由粮农组织根据开发计划署／粮农组织RAS—72—029号项目创办的，1975年至1982年由开发计划署提供出版经费。 1983年截止，粮农组织继续出版该季刊，经费来自粮农组织本身及季刊的订户。 考虑到该季刊在提高该区域广大公众对保护问题的认识方面所获得的巨大成功，有必要确保该刊物继续出版。

104．在支持和促进发展中国家技术合作方面，粮农组织主办了若干训练方案和考察。 这些活动大部分是由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供资，该区域的许多国家参加了这些活动。 此外，来自尼泊尔和斯里兰卡的人员在坦桑尼亚穆维卡非洲野生动物管理学院进行了学习。 1980年粮农组织还在印度的海得拉巴举行了一次非常有益的“亚洲和太平洋地区野生动物资源促进农村发展的国际协商会议”。 检查专员对这项活动表示赞赏并敦促定期举办这类会议。

105．尽管进行了上述活动，但总的印象是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联系尚未牢固地建立起来。 检查专员认为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是能够以最有效的方式尽快进行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领域之一，因此粮农组织应该更严格、更有系统地支持并促进这些活动。

E．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教科文组织）

106．关于联合国系统支助项目的附件二表明教科文组织对亚太地区文化和自然财富的保护和管理活动提供了广泛的支助。 这些支助活动包括：外地业务项目、咨询服务、区域和分区域会议、讲习班和讨论会、国际筹资活动、对研究机构提供支助等。 这些活动旨在保护和修复该区域众多的历史遗迹，发展并加强档案室、博物馆和文化观光活动，并根据人类和生物圈方案保护自然生态系统。 这些活动的资金来源主要是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其他预算外资金、教科文组织技术合作经常方案、以及如参加方案和世界遗产基金等教科文组织管理的基金。

107．这些活动的重点是，保护和修复历史遗迹和文化财产，建立有关的技术能力。 在这一方面，应该提到教科文组织支助的保护文化财产国家研究实验室。

该实验室设在勒克瑙（印度），是开发计划署供资的项目（IND/75/009），耗资约40万美元。检查专员有机会参观了项目现场，认为教科文组织对这一项目的执行，在加强该实验室的技术、研究和训练能力方面是非常有效的。该项目包括了大量的设备（检查专员认为这些设备很适合需要并且保养状况也很好），还包括了一些咨询服务和研究员基金。该实验室由一位经验丰富和能力很强的本国主任管理，已经扩大了其活动方案。该实验室从事修复和修理技术的研究，对印度全国各地设备较差的文化保护机构提供技术支援，并举办训练班，以帮助全国各地以及邻国的管理人员增强知识和技能。该实验室还出版刊物，并准备发行关于文化保护的杂志。检查专员认为，幸得开发计划署／教科文组织提供的捐款，该实验室现在已获得了所需的技术能力，在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方面扩大其区域训练作用。

108. 另一项类似教科文组织执行的项目目前正在斯里兰卡进行：由开发计划署供资的考古保护和研究实验室（SRL/79/036），价值约35万美元。简单来说，该项目旨在扩大并更新国家保护考古现场和其他遗迹的能力，因这些考古现场和遗迹正不断地受到风化、特别是季风雨的破坏。预期在该项目完成后，这一实验室将能向该国广泛的修复活动提供资助服务，特别是为文化三角洲包括阿努拉达普拉、波隆纳鲁瓦和康提的六个项目提供支助服务—— 这些已列入教科文组织国际筹资活动范围（见下文）。目前项目的实施工作正在顺利进行，检查专员满意地注意到该项目很重视提供设备，并为该实验室训练大量的本国工作人员。检查专员建议教科文组织应研究可否帮助在该区域各国的实验室之间建立联系网。这类联系将有助于定期交流有关保护和其他的科学文献、交流人员和经验，如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和美术项目目前所做的那样（参看第64－66段）。

109. 由开发计划署供资、教科文组织执行的另一个项目是加德满都峡谷文化遗产保护总计划（NEP/74/003）。该项目自力更生的一个重要特征是发展本国修复能力，特别是恢复了几乎失传的尼泊尔工艺技术，使其成为今天从文化旅游中获得收入的重要来源。除其他建议外，总计划还敦促采取综合办法，保护尼泊尔的文化和自然遗产。如第三章A所提出的那样，检查专员认为该区域的其他国家应该也可以采取相同的办法。

110. 在某些情况下，开发计划署的资金补充了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用于该区域修护和保护活动方面的大笔款项。特别是在阿富汗、缅甸、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斯里兰卡、泰国和越南，教科文组织的经常预算促进国际社会集中注意主要修复项目，并且同教科文组织为这些项目筹资的国际活动紧密相联。

111. 确定为其进行国际筹资活动的有下列遗迹：被认为是世界最大石头遗迹的巴尼亚扬遗址，以及赫拉特城，这两个遗迹都在阿富汗；尼泊尔的加德满都峡谷，在过去十年中教科文组织一直在进行修复工作；斯里兰卡的文化三角洲，其中包括三个古都；缅甸的蒲甘，该地拥有约2000座佛教寺院，估计是最大佛教寺院集中地；印度尼西亚已经完成了修复工作的婆罗浮屠庙；巴基斯坦的Moenjodaro；泰国的素可泰；越南的顺化。

112. 教科文组织最近显著地扩大了为这些修复项目进行的国际筹资活动，并为此建立了若干委员会。但是，其中的一些项目：巴尼亚扬遗址，赫拉特，文化三角洲，蒲甘等等，这些项目还只处于初级阶段，仍有待于国际社会提供支持。其他的一些项目，如加德满都峡谷和素可泰等，得到了教科文组织的慷慨支持，然而其他方面的反应却非常有限。一个明显的例外是婆罗浮屠庙，幸得国际社会600万美元以上的慷慨捐款，其修复工作现已完成。这是教科文组织在该区域支助修复项目的记录中一个卓越的成就。检查专员希望，为了保护人类文化遗产免受不可弥补的损失，这一国际团结的榜样将在亚太地区的其他类似项目中得到发扬光大。

113. 教科文组织在档案和博物馆方面进行的活动主要是提供设备，以及通过研究员基金安排训练当地国民；这些活动大部分在该区域内进行，特别是在澳大利亚和印度。

114. 教科文组织在自然遗产方面同环境规划署和养护自然联合会的合作活动，是配合《人类和生物圈方案》进行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活动。除其他事项外，人类和生物圈方案特别提倡保护物种齐全的有代表性的生态系统，这项策略是为了保证遗传物种多样化；为长期研究生态系统的结构、运行和变化以及各种生态系统之间的比较提供场所，为监测环境变化提供场所；为教育和训练提供各种设施。生物圈

保护区可以作为现场实验室，从中可以制订并检验农村综合发展的方法和战略。在这一方面应该进行充分的探讨和实践，以便真正和持久地改进生产系统。

115. 为了实现这些目标，正在建立一个包括世界各地各种生态系统的生物圈保护区系统。这个系统的工作是通过生物圈保护区之间交换情报和科技人员来进行的。到1981年中，５０个国家的193个地点被定为生物圈保护区。其中３８个地点位于亚太地区的９个国家。

116. 在教科文组织和环境规划署的联合主持下，1974年在吉隆坡、1975年在加德满都和瓦拉纳西，举行了三次区域会议，分别讨论了东南亚地区生态综合研究和训练需要，南亚山脉和南亚半落叶林生态系统。教科文组织在《人类和生物圈方案》下进行活动主要是向各国的人类和生物圈方案委员会、研究项目、区域会议和国际会议提供支助。

117. 国际上对选择和建立生物圈保护区规定的指导方针和标准，已根据亚太地区某些地方的具体情况作了修改；例如，通过和环境规划署的共同倡议，1977年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举行了生物圈保护区准则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同其他区域组织联合活动包括，与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热带生物区域中心合作，每年举行一次环境科学和管理的训练讨论会。

118. 根据尼泊尔王国政府和教科文组织1981年９月签署的一项协定，山区综合发展国际中心将于1983年１０月落成，以作为兴都库斯和喜马拉雅地区的情报、专门技术和训练中心。该中心的主要目标是促进兴都库斯和喜马拉雅地区合乎环境需要的发展，改善当地居民的经济福利。这一区域包括阿富汗、孟加拉国、不丹、中国、印度、尼泊尔和巴基斯坦的部分或全部领土。

119. 教科文组织对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的全面支持，对于满足该区域的具体需要，以及使国际社会集中注意修复和保护活动的需要，发挥了巨大的和非常有效的作用。用于单独项目的经常方案资金自然减少，但是通过强调技术转让，强调发展各国的技术能力和自力更生，教科文组织帮助其成员国从技术合作活动中获得了巨大的和持久的利益。

120．教科文组织在这方面进行的有关活动还包括促进该区域发展中国家间的技术合作。 教科文组织下属各国委员会以及人类和生物圈委员会，教科文组织同区域和分区域机构的密切的工作关系—— 其中一些机构是教科文组织帮助建立的，如促进教科文组织亚洲文化协会，国际档案馆理事会东南亚地区分会，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和美术方案，和教科文组织驻曼谷区域办事处，所有这些都是对于保护文化和自然遗产建立区域合作和进行集体自力更生的一个宝贵的基础结构。

121．虽然教科文组织对发展中国家和区域的文化保护和修复能力作出了显著的贡献，但它似乎却没有同样重视遗产保护的行政和立法方面的问题，阿富汗和尼泊尔的项目可能不在此例。 教科文组织在今后的项目中不妨对这一领域予以注意，粮农组织在野生动物和公园管理方面执行的项目，其目标往往包括发展和加强适当的立法和有关的措施，因此可以作为教科文组织的榜样。

122．最后，虽然该区域的一些成员国对双边努力取得的成果表示满意，但是另外一些国家则希望教科文组织更积极地参与归还文化财产的谈判，特别是归还殖民主义时期被拿走而目前收藏在欧洲国家的博物馆的珍品和古典手稿。 在按照联合国大会1980年12月关于“保存和进一步发扬文化价值，包括保护、归还、送回文化和艺术财产”的第35／127号决议将这些财产归还原籍国之前，教科文组织至少应该鼓励达成一种安排，使发展中国家有机会，特别是为了学术和研究目的，接触其在欧洲国家的文化遗产，不收费用。

F．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

123．联合国系统的其他组织，如技术合作促进发展部、劳工组织、海事组织、儿童基金会、卫生组织、气象组织和世界银行，也通过各种途径为解决环境问题作出了贡献。 例如，劳工组织和环境规划署合作，1979年在马来西亚为亚洲劳工检查员举行了一次关于工作条件和环境的区域试验讲习班。 劳工组织还参加了亚太地区农村综合发展方案。 海事组织的规范和拟订标准的活动包括采取防止海洋污染措施。 儿童基金会和卫生组织进行的初级卫生保健活动，特别设法提倡适当和充足的营养，提供安全食水，改善基本的卫生条件，鼓励当地传统作法和社会参

与，所有这些活动都与本报告讨论的专题相关。 例如，儿童基金会在印度、不丹、缅甸、蒙古和尼泊尔支助的项目，是根据当地文化和社会风俗制定的，直接采用了当地居民习惯的做法。 气象组织对该区域若干气象监测项目给予了支助，以便对文化遗产保护具有破坏影响的剧烈天气变化，如飓风、台风和暴风雨等提供预早警报。 世界银行也越来越多地参与环境活动；为越来越多的同环境直接或间接有关的项目提供资金。 世界银行内部的环境股同环境事务处合作，在执行每个项目前都要对其在环境方面的影响进行估价。 世界银行在该区域的活动包括：开发计划署和世界银行在印度尼西亚进行了一个专为加强环境机构和环境教育的项目；向尼泊尔水利和公路工程提供贷款，其中还包括对该国蕴藏的自然资源进行调查；在印度和朝鲜各执行一个森林项目，对强调公共教育鼓励植树的方案给予支助。

G．双边方案和非政府组织

1．双边方案

124．前两章中已经指出，一些单独进行合作活动的政府对亚太地区的具体的保护项目提供了援助。 澳大利亚对几个国家，特别是南太平洋地区的岛屿小国一系列保护和环境项目提供了援助。 澳大利亚外交部文化交流科有一项基金资助南太平洋国家确定的文化项目。 日本和新西兰也在若干国家中参与了各种类似的保护和和环境项目。 日本根据一项特殊安排，为东盟地区文化合作活动提供资金。 荷兰政府为印度尼西亚的芝阿维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学校提供了大量的支助。 美国通过各种政府机构，在许多保护活动方面进行合作。 美国国际开发署对许多国家，特别是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巴基斯坦、菲律宾和斯里兰卡等，提供了财政援助，总计超过1.5亿美元。所有这些项目的重点主要是自然资源管理，特别是流域管理、重新造林和能源开发（木柴和电力）。 美国国家公园和森林服务局通过美国人类和生物圈方案或其他途径，同中国、印度、印度尼西亚、日本、巴基斯坦和菲律宾等国家进行了一系列合作项目。 东欧国家，特别是苏联，也根据人类和生物圈方案进行了合作活动。

125．经合发组织的合作国家在其发展合作方案中越来越多地考虑到环境问题。这是一种可喜的现象，因为环境问题和保护问题是相互联系的，因此只有通过集体行动和国际团结才能加以解决。 也应该指出，发展中国家面临的一些严重的环境问题症结在于发达工业国家。 “类似能源危机的经济不平衡，我们在热带国家注意到的森林破坏，以及矿产耗竭和生物种类的减少，其根源在于工业化国家占支配地位的生产和消费形式及生活方式，以及其对自然资源和环境的利用产生的世界性影响（……）。 此外，工业化国家采取什么做法以及如何解决问题，通过技术传播和跨国化过程，对世界的其他国家会产生重大和直接的影响”。[14]

2．非政府组织

126．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是处理野生动物保护和保护区的最主要的非政府组织。 其成员包括亚太地区２０多个政府和各国的非政府组织，它也是环境规划署在该地区的一个主要的执行机构。 在制定《世界养护战略》、《世界自然宪章》、国际保护公约和联合国关于国家公园和相当于国家公园的保护区的清单等工作中，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同联合国各组织进行了密切的合作。 环境规划署／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的另一个项目是，1982年在印度尼西亚的巴厘举行了关于国家公园的第三次世界大会。 在环境规划署的财政援助下，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还在人类和生物圈方案项下向教科文组织提供了技术咨询意见。 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的大多数活动是由环境规划署和世界野生动物基金会提供资金的，后者是一个国际慈善性的筹资和执行机构，它利用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的组织机构来制定并管理实地保护项目。

127．支助该区域保护活动的另一个非政府组织是史密森（SMITHSONIAN）机构。 其方案的资金是由亚洲协会、福特基金会和富布赖特基金会提供的，方案内容包括提供实习条件以及同亚太地区国家交换专业和研究访问。 这一机构还向该区域的博物馆提供培训、科学情报和研究材料，最近还同中国博物馆人员交换了访问。 其他积极参与该区域遗产保护的非政府组织主要有纽约动物学会和弗兰克福动物学会以及福特基金会。

---

[14] 发展和国际经济合作总干事在联合国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发言，1981年7月，日内瓦。

五。主要结论和建议总结

A。主要结论

128。检查专员审查了亚太地区国家在保护和管理文化和自然遗产中单独或集体进行的活动以及联合国系统对这些活动作出的贡献后，发现由于各国现代化的迫切需要在一定程度上所造成的人口问题和其他问题严重阻碍了该区域大多数地区对遗产的保护和管理工作。 该区域的人口占世界人口总数的一半以上，是人口密度最大的地区。 再加上大规模的发展计划、都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对土地和遗产资源造成了日益严重的负担，特别是导致了某些国家森林面积迅速减少和沙漠化面积扩大，使有些野生动物种濒于灭绝。 地震、飓风和季风雨等自然因素，以及一些国家严重的贫困状况，也造成了棘手的环境问题并增加了遗产保护和管理的费用。

129。尽管有这些困难，但使检查专员留下深刻印象的是，许多国家对文化和自然遗产多方面的价值具有高度的认识，虽然资金普遍不足，但有些国家还是采取了具体办法以确保执行有效的管理措施。 这些努力是值得赞扬的。 然而，考虑到遗产资源对于该地区居民的日常生活和社会经济的平衡发展具有重要意义，似乎有必要制定一项长期的全面综合的国家保护战略，并由各阶层的居民，特别是当地居民，全面参与制定和执行。

130。联合国系统各组织，特别是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同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和其他非政府组织进行合作，对该地区的遗产保护工作给予了坚决的支持。 同其他支助来源以及总的需要比较，这些组织所作的财政捐助数目并不大。 但是幸得联合国系统提供技术咨询和发挥促进作用，在该地区取得了显著的成效。 已经制订了许多分区域环境行动方案，许多国家对于环境问题的认识正在日益深入人心。 一些濒于灭绝的野生物种得到了拯救，一些国家建立的野生动物公园又促进了旅游业。 各种遗迹得到了修复或较好的保护，各国文化保护和修复的技术能力也得到了加强。

131。在1970年至1982年间，开发计划署支助了60个同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直接有关的项目，价值1,600万美元。 这些项目由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执

行。 此外，这两个专门机构，特别是教科文组织，为此目的动用了经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

132. 粮农组织活动的重点在于，建立和加强国家野生动物公园和其他保护区，同时制订有关的保护法律和行政机构。 总的来说这些目标已经实现。 在某些情况下，项目活动和成果还得益于国家一级同其他方面供资的保护项目建立的协调联系。 但是，经常出现的业务困难（有些是粮农组织无法预料的困难），阻碍了项目的顺利执行，阻碍了最大限度地实现项目目标，结果导致项目延期、项目期限过长和费用超支。 检查专员认为项目必须更重视有系统地训练本国国民并向其传授技术和管理技术，以作为在这一领域实现自力更生的一项战略。 只有少数几项项目能够针对该地区的普遍需要，培养野生动物专家、管理干部和指导人员。 检查专员认为，要填补这一空白，就应该帮助德拉顿（印度）和芝阿维（印度尼西亚）的国家野生动物训练学院制订区域或分区域训练方案。 此外，还应该同本区域内外有野生动物管理学校的发展中国家牢固建立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安排。

133. 教科文组织工作的中心是修复和保护文化遗产，在印度、印度尼西亚和尼泊尔已经取得了显著的成绩。 特别是在世界遗产基金的范围内，教科文组织大量利用了经常预算资金和预算外资金，为修复历史遗迹和遗址进行规划并发起国际筹资活动。 此外，教科文组织通过强调培训以及建立有关的训练和研究实验室，对发展各国的文化保护能力作出了巨大的贡献。 但是，总的来说，对文化遗产管理的行政和立法方面未能给予足够的重视。 还必须在该区域保护实验室之间建立进行合作和人员交流的联系网。 并使其中的一些实验室发展成为正规的分区域训练和研究中心。 在自然遗产领域，教科文组织在生物圈保护区方面的努力应该集中于弥补该区域现有的生物圈保护区的不足（特别是在南亚、印度－马来西亚和大洋洲范围内），促进各国发展生物圈保护区多方面的实际活动，包括加强现有生物圈保护区的研究、训练和教育活动。 还应鼓励各国加入《世界遗产公约》，以利用该公约的基金所提供的机会，加强国家在自然遗产方面的活动，特别是训练活动。

134. 环境规划署在区域一级和全球一级，在环境保护和管理活动中发挥了宝贵的促进作用，并同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主要是亚太经社会、粮农组织、教科文组

织以及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等，发展了卓有成效的协调关系和工作关系。 这些组织是环境规划署支助的外地活动的执行机构。 环境规划署同亚太经社会发展了很好的合作关系，在很大程度上有助于提高该地区对环境保护的认识。 在环境规划署建立以前，亚太经社会就开始了这方面的促进活动。 同样，分区域环境方案—东盟、南太平洋和南亚—在很大程度上应归功于亚太经社会和环境规划署，包括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秘书处的努力。 然而尚未有一个协商和协调有关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具体做法的区域场所，检查专员敦促亚太经社会成员国在会议上更重视此一问题。

135. 最后，值得指出的是一些国家和国家集团之间进行的合作活动。 该区域内外的一些国家向自然和文化遗产活动提供了支助，检查专员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系统的合作活动为吸引双边渠道和若干国际非政府组织的支助发挥了作用。 该区域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一个最好例证是，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和美术方案。根据该方案，印度尼西亚婆罗浮屠庙的修复活动在教科文组织的支助下成为一个训练中心。 尚未制订一项类似于非洲统一组织和美洲国家组织所制定的有关自然和自然资源保护的区域公约，但是大家一直在为制订一项东盟公约而进行努力。 在国际一级，许多国家加入了多边公约和协定，并参加了全球方案，但是显然需要在这方面作出更大努力。 根据上述情况，检查专员提出下列建议。

B. 建议

136. 检查专员在其《关于联合国系统对拉丁美洲文化和自然遗产保护和管理所作的贡献》的报告（JIU/REP/82/5）中提出的一些建议，也适用于本研究报告。以下建议主要是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遗产保护和管理问题。

国家一级

建议1：亚太经社会、环境规划署、粮农组织和教科文组织应该鼓励和支持该区域的各国政府按照《世界养护战略》的建议，制定国家长期保护战略，以便确保对遗产资源的持久的管理和利用。

建议2：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和教科文组织应在以下方面采取适当步骤：

(a) 关于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的项目今后应该更有系统地同训练中级

和高级技术和管理人员相配合，以便确保各国在这一领域的自力更生（见建议3）。

(b) 文化保护的项目也应发展并加强其行政和立法方面，以妥善保护并管理文化遗产。

(c) 作为一项政策，应仔细筹备和设计各项目，以确保在计划的期限和资金范围内，完成施工业务和实现预定的目标。

区域和分区域各级

建议3：粮农组织、开发计划署和环境规划署应同该区域各国政府探讨下述可能性：

(a) 帮助德拉顿（印度）和芝阿维（印度尼西亚）的野生动物训练设施发展并执行区域或分区域的训练方案；

(b) 在该区域另外两个合适地点建立两个新的分区域中心；

(c) 把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管理训练作为东盟环境方案行动的优先领域之一；

(d) 在本区域国家之间以及拥有野生动物管理训练学校的其他区域发展中国家之间，进一步发展持久的系统的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关系。

建议4：教科文组织应该鼓励该区域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修复和保护实验室之间建立合作联系网。

国际一级

建议5：粮农组织、环境规划署和教科文组织以及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应该鼓励该区域各国特别通过加入有关的多边公约并在国家一级执行这些公约，进一步参加遗产保护和管理的国际集体行动。

附 件 一

亚洲和太平洋地区的一些国家关于遗产保护问题的政策、立法和行政措施

国别 (a) 宪法规定 (b) 组织 (1)	环境影响分析 (2)	沿海区管理 (3)	森林保护 (4)	公园及野生动物 (5)	文化环境 (6)
阿富汗 (a) 无 (b) 在森林和牧场司设有“环境调查和研究”总局，农业部负部分责任			森林管理法；刑法第518条	第707/(56/3/16)号总统指令 第533/(56/3/9)号总统指令 第628/(26/12/77)号政令	
澳大利亚 (a) 无 (b) 大部分有关环境保护的问题是由各州政府负责的	1974年环境法（建议的影响）	澳大利亚公园和野生动物管理局负责保护湿地；1967—1973年石油法（淹没的陆地）以及补充性的州立法；1932—1966年海滩、渔场和海道保护法	1916—1972年新南威尔士州森林法、1958年维多利亚州森林法、1959—1973年昆士兰州森林法；1950—1956年南澳大利亚州森林法；1918—1969年西澳大利亚森林法；1959年塔斯马尼亚森林法、1959—1965年北部地区森林法令、1919年澳大利亚首都直辖区木材保护法令	1975年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法；1974年新南威士州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1972年维多利亚州国家公园法；1975年野生动物法、1972年昆士兰州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1972年南澳大利亚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西澳大利亚1950年动物群保护法；1895—1972年公园和保留地法；1970年塔斯马尼亚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法	1975年澳大利亚遗产使用法、1972年维多利亚州保护托管法；1972年考古和土著民族遗址保护法；当地政府建筑物规章（出于建筑物的美观要求）
孟加拉国 (a) 无 (b) 环境污染管制局	在计划中	无具体的法规；通常按1977年环境管制法令管理	1927年森林法（1973年修订）	1973年野生动物保护法	无具体法规。教育和文化事务部以及公共工程部负责组织方面工作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库克群岛 (a) 无 (b) （根据1975年保护法的规定设有保护局	无正式程序	尚无管理海岸发展的制度。政府对在其领海内的捕鱼和其他发展活动享有绝对管辖权	无森林资源，因而也无有关的法律	无保护野生动物的立法。 但有将某些地区辟为国家公园或保留地以及将某些地方，特别是环礁湖限定为保护和繁殖植物和海洋生物（如珍珠贝）区的立法	虽无具体法律，但传统上是保护文化遗产的
斐济 (a) 无 (b) 尚未查明		1966年采矿法	1953年森林法	1953年森林法；1913年鸟兽保护法令；1962年武器和弹药法	
香港 (a) 无 (b) 政府秘书处内设有环境组（政策组），同各执行部门进行合作	无正式程序	1974年海滩和海床法令；1964年渔业保护法令	1974年森林和乡村法令	1977年乡村公园法令；1976年动植物法令保护有灭绝危险的物种）	1971年古迹和名胜法令
印度 (a) 有，第48条A款 (b) 环境规划和协调全国委员会（以及各邦委员会）；防止和控制饮水污染中央局	已制订若干指导原则；就工业而言，签发许可证时已考虑到环境影响的问题。无具体立法	1976年海岸区法	1927年印度森林法；各邦森林法	1972年（保护）野生动物法	1972年古迹和文物法
印度尼西亚 (a) 有，第33条、序言部分第3段 (b) 国家规划局和国家环境委员会，同部门的以及省／地方行政当局进行合作	无正式程序	1974年第11号供水管理法；1967年采矿法、1973年印度尼西亚大陆架法；1939年领海和海洋环境法；1974年关于管理近海开发和勘探石油和天然气的第17号政府条例	1967年基本法第5和第6号；1967年第22号和1968年第6号政府条例	1941年自然保护法令，1931年野生动物保护法；1940年关于狩猎的政府条例	1931年名胜法，另有六项部长级政令和政府条例作为补充

伊朗 (a) 无 (b) 根据1974年环境保护和加强法设立了环境部					
日本 (a) 无 (b) 环境机构	1978年环境影响估价法（正在审议中），若干地方法令	近海区管理法；1970年海洋污染防止法；（围海）造地管制法	1961年森林法；（保护都市地区周围）森林法；1972年自然保护法；树种和树苗法	1967年国家公园法；保护野生动物和狩猎法；1972年转让特种鸟类条例	关于保护古城内历史自然特色的特别措施的法律；保护城市绿化法
大韩民国 (a) 无 (b) 卫生和社会事务部环境事务局	1977年环境保护法	1977年防止海洋污染法	森林法；森林发展法；消除植物病虫害法	鸟兽保护法；捕鱼法；渔业资源保护法；牲畜法；牛奶场发展法	保护文化财产法
马来西亚 (a) 有 (b) 科学、技术和环境部环境司	环境司主任根据1974年环境质量法的规定有权要求谋求许可证的人提供环境影响调查；工厂和机械法（1967年第64号法令）；1975年工业协调法	1976年城乡规划法			
尼泊尔 (a) 无 (b) 森林部环境和管理司	无正式程序		私人森林国有化法；森林法；森林保护法	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保护法；登山探险规则（第28条）	古名胜保护法；第2019号城市发展规划执行法
新西兰 (a) 无 (b) 环境部环境委员会	虽无正式规定，但所有重大的发展项目都要作为经常事项考虑到环境因素	大陆架法；防止海洋污染法		对狩猎、捕鱼以及进出口皮张和猎物进行管制	古物（文物）法；古迹法

巴基斯坦 (a) 无 (b) 住房和工务部环境和城市事务司	虽无正式程序但环境和城市事务司根据项目对环境影响进行分析	控制污染的联邦立法范围很广，足以用来管理近海区	1927年森林法	野生动物法	（经1977年修正的）1975年古迹法
巴布亚－新几内亚 (a) 有，第四和第五项国家目标以及宪法的指导原则 (b) 环境保护办公室（环境部）	1978年拟议的环境规划法今后将要对重大项目进行特定的环境影响分析	1978年保护区法；1978年防止环境污染法	已有几项包括森林立法的法令	1974年动物（保护和管制）（修正）法；1976年动物（保护和管制）（通达野生动物管理区）规则；1978年保护区法；1966年鳄鱼贸易（保护）法令和1974年鳄鱼贸易（保护）法；鳄鱼法	国家文化财产法；1978年保护区法；1970年环境规划法；即决犯罪行为法
菲律宾 (a) 无 (b) 国家环境保护理事会（1977年第1121号总统指令）	第1151和1152号总统指令	第1152号总统指令（第19和49节）	第389、705、1041、1122、1151、1152号总统指令及其他条令	第705号总统指令	菲律宾供水法（第4章第37条）；国家建筑法
新加坡 (a) 无 (b) 环境部和国家发展部					1971年古迹保护法
斯里兰卡 (a) 无 (b) 中央环境机构，1981年	无正式程序	公有土地法（第八部分）；1976年海洋区法；海岸保护法案（拟议中）	森林法	动植物保护法令；武器法令	已有若干条令和法令，如，珍藏、古物、保护古马车；发展旅游法；拜祭地点和拜祭物

泰国 (a) 无（但在早先时候的佛历2517年10月7日宪法中有这方面的规定） (b) 根据1975年国家环境质量制定和保护法建立了国家环境局	1975年环境质量法授权国家环境局要求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1941年森林法；1964年国家森林保留法；1953年社会公正土地改革法；1968年生活用地法	1960年野生动物保留和保护法；革命党第228号通告	
太平洋岛屿托管地 (a) 有，通则第八条第2款 (b) （根据环境质量保护法）建立了环境保护局	美国资助的项目均需进行环境影响分析			第4C－76号公法（第5节）；有灭绝危险物种保护法；武器管制法	托管地法；“古迹和古物”（第77编第11章）
图瓦卢 (a) 无 (b) 无中央一级机构（各岛屿自治会执行地方所订的规章）	无正式程序	尚无这方面的条例	尚无这方面的条令	捕鱼法案（拟议中）；野生动物保护法（1975年第2号法令）	无管制条款

资料来源：摘自亚太经社会《审查和评价亚太经社会地区环境状况年刊》（1980年），表1。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阿富汗					美元	美元
AFG/75/022	加强政府保护古迹的能力	(77年2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369,972	291,788
800-AFG-70	助理考古专家	(1979年)	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	教科文组织	23,000	
C.7472	在保护峡谷古迹和景色方面提供顾问服务	(1973 － 1974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6,444	
C.7456	前往赫拉特的特派团—— 文化遗产	(1975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6,124	
C.7113	保护赫拉特的文化遗产：编制古建筑清单和出版小册子	(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1,000	
R.9255	为购买赫拉特工作场所需要的卡车提供资助	(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5,000	
4.121.6	组织一组阿富汗青年对赫拉特的具有历史意义的建筑物进行调查并编制有关的清单	(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000	(以物代款)
C.9440	派往赫拉特的顾问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4,500	
AFG-72-005	保护和利用野生动物资源	(72年11月－78年3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06,988	36,404
AFG-74-016	国家公园及利用野生动物资源（第二期）	(75年10月－78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223,924	161,539
AFG-78-007	国家公园及野生动物的管理	(78年4月－83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331,096	37,254
孟加拉国						
BGD-78-018	向孟加拉国戏院、博物馆和美术设计提供援助	(80年7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205,000	3,669,515
BGD/81/007	编制保护文化遗产的总体计划	(81年6月－82年8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94,750	5,391
R.9309	保存及陈列文化遗产（提供一名顾问工作一个月）	(1977－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000	
7125/BGD/16	提供一个特派团工作一个月以协助建立国家保护实验室	(1978－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399	(以物代款)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孟加拉国（续）				美元	美元
R.9309	提供特派团以协助孟加拉国考古部门保存和陈列文化遗产（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330	（以物代款）
R.3665	达卡博物馆（提供一项为时2个半月的国际研究金）（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4,500	
R.3666	培训考古和博物馆管理局工作人员（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300	
C.9440	卡哈普尔－维哈拉及卡里法塔巴德：编写小册子、工作人员旅费及其他杂费（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4,300	
BGD-72-003	建立吉大港森林研究所（咨询报告，奥里弗：《孟加拉国的野生动物保护和管理》（73年5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994,447	1,213,064
不丹					
BHU-78-003	鳄鱼饲养（78年5月－79年9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5,650	
缅甸					
BUR/78/005	加强国家档案馆（79年10月－84年1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717,812	539,292
BUR/78/021	拍摄新闻影片（80年8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20,000	2,849
BUR/78/023	保存和恢复国家古迹（80年11月－83年6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497,800	325,051
4110 及4111	复制古代壁画及保护壁画用设备（1975－1976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4,000	（以物代款）
C.7499	为保存蒲甘遗址提供起重机一架（1977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5,000	
C.7125	购买用于恢复和保存蒲甘遗址的设备（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5,000	
C.4280	提供两名风景建筑方面的顾问／区域研究金／设备（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8,300	
BUR-80-006	自然保护及国家公园（81年4月－85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440,850	2,034,794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缅甸（续）					美元	美元
BUR-81-002	鳄鱼研究和管理	（3年）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523,000	3,521,460
TCP-BUR-0006(T)	在发展国家公园和保留野生动物方面进行培训	（80年9月－81年4月）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	缅甸政府	51,000	（以物代款）
TCP-BUR-0107(I)	组织鳄鱼饲养项目特派团	（81年3月－81年4月）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	缅甸政府	7,500	
TCP-BUR-0107(I)	制订鳄鱼饲养项目特派团报告	（81年3月－81年4月）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	缅甸政府	7,500	
库克群岛						
CKI-74-004	档案馆、人种博物馆及一般博物馆的管理	（74年8月－76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2,478	
印度						
IND/68/023	保存文化遗产	（68年12月－78年7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21,391	3,200
IND/72/004	中央保护实验室——新德里	（1973－1974年）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8,052	（以物代款）
IND/75/009	国家保护文化遗产研究实验室	（78年5月－83年7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436,427	327,904
IND/75/105	博物馆学现代分类法方面的培训	（78年3月－81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7,300	1,927
-	新德里——提供两项有关保护文化遗产方面课程的研究金	（1977－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5,000	
C.4282/CCH/16	向印度派遣一个工作十一天的特派团以继续研究为保存普里－科纳拉克寺庙而必须采取的措施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230	（以物代款）
-	派遣一个工作十一天的特派团，就奥里萨的普里－科纳拉克寺庙的石工保存问题提出建议	（1980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083	
IND/75-110	野生动物养护管理、研究及培训	（76年10月－79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4,275	
IND-71-033	在新德里动物园饲养鳄鱼	（71年6月－77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33,788	
IND-72-018	兽类饲养方面的培训	（75年10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36,000	
IND-74-046	鳄鱼饲养及管理（第二阶段）	（76年2月－83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174,568	148,052
IND-81-003	野生动物培训和研究所	（83年1月－85年6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附件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印度尼西亚				美元	美元
INS/68/032	保护婆罗浮屠的古迹遗址 （68年12月－78年7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340,454	1,106,870
303-INS-70	保护婆罗浮屠－贾巴寺庙（包括准备工作、设备、主要合同、宣传活动等方面的费用） （1972－1981年）	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	教科文组织	5,949,102	
P.3.43.116C/5	为保护古迹提供顾问服务及设备 （1972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0,000	
C.7467	为保存和陈列古迹提供专家服务 （1973－1974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7,055	
C.3373	— （1975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01,800	
C.3373	保护婆罗浮屠古迹（包括当地费用、设备、顾问费用）／执行委员会 （1975－1976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49,080	
R.3480	培训保护古迹方面的专家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8,000	
-	婆罗浮屠：一般活动费用——婆罗浮屠／活动（20C/5）／咨询委员会 （1979－1982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3,000	
INS-73-013	自然保护及野生动物管理 （72年9月－75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263,398	44,430
INS-78-061	国家公园发展 （79年2月－81年10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733,976	275,468
伊朗					
IRA/68/014	保护文化遗产 （68年12月－78年2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40,337	10,500
IRA/74/014	修复伊斯法罕 （74年4月－74年9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5,750	9,255
IRA/74/015	保护文化遗产 （76年12月－77年2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85,000	9,000
IRA/74/016	发展博物馆 （76年9月－78年9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32,322	100,895
IRA/74/016	发展博物馆 （1975－1979年）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10,330	66,340
IRA/77/008	建立试验室分部以修复和保护手稿 （78年6月－80年8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0	
IRA/70/008	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的管理 （70年6月－74年3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23,775	
IRA/72/006	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的管理 （72年5月－72年8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5,000	2,622
IRA/76/001	在野生动物保护及管理方面提供援助 （76年5月－78年6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63,446	74,598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高棉共和国					美元	美元
KMR/68/009	保护古迹和遗址	（68年12月－71年4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5,775	
KMR/70/004	保护文化遗产	（70年10月－71年2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32,450	
蒙古						
MON/75/001	发展文化旅游－修复阿马尔巴亚斯加兰寺院	（78年3月－83年8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319,500	1,447,000
No.9129-9132	设备及顾问－文化遗产	（1977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3,400	（以物代款）
R.3698	提供咨询服务以便就卡拉科鲁姆的挖掘和保存工作的安排和进行向当局提供咨询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544	
R.3550	提供咨询服务以便就建立考古学和人种学（博物馆）向当局提供咨询	（　）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394	
MON/68/002	森林发展	（69年7月－78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92,961	
TCP/6/MON-01-T	培训保护人员	（77年7月－78年2月）	开发计划署	蒙古政府	29,000	
尼泊尔						
NEP/70/009	档案学家	（71年6月－79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99,369	
NEP/71/006	发展文化旅游	（71年8月－78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317,089	（以物代款）
NEP/74/003	保护加德满都峡谷地区文化遗产总体计划	（74年7月－81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205,861	411
C.3375	保护尼泊尔加德满都峡谷地区古迹和遗址（设备、顾问及工作人员旅费）	（1976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4,240	
R.9171/9172	顾问－保护加德满都峡谷地区文化遗产总体计划	（1977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7,000	
C.7111	保存并陈列加德满都峡谷地区文化及自然遗产－工作人员旅费／编写有关加德满都峡谷地区的小册子	（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820	

附件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R.9172	编写研究报告和一般报告，从建筑学方面分析各类主要的寺庙（尼泊尔北部地区）	（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美元 7,302	美元
C.4280	加德满都峡谷地区一出版一本书／购买有关加德满都峡谷地区的影片版权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6,500	
C.4274/CCH/16	控制斯瓦亚姆布乎（加德满都峡谷地区）的山崩以及就建立控制山崩的办法提出建议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6,550	
R.3693	派遣顾问团的编制尼泊尔北部地区的古迹和文化遗产的清单	（1981—1982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预算）	教科文组织	10,650	
NEP/69/002	野生动物的管理	（69年10月—74年4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39,096	
NEP/72/002	国家公园及野生动物的管理	（73年5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116,661	343,917
NEP/73/018	援助动物园的管理	（74年9月—78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24,742	
NEP/79/018	国家公园及野生动物保护（第二阶段）	（82年7月—86年12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895,540	13,330,000（以物代款）
NEP/81/001	繁殖被捉的有灭绝危险的物种	（82年8月—86年12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323,900	5,509,000（以物代款）
巴基斯坦						
C.231	保存和发展莫恩乔达罗的古迹	（1976年）	教科文组织（预算外资金）	教科文组织	400,000	
P.3.43.1/16C/5	拟订方案以援助政府规划并执行有关保护莫恩乔达罗及其发展的工作，使该地区为旅游胜地	（1972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0,000	
C.7471	为莫恩乔达罗提供设备及专家服务／包括咨询委员会	（1973—1975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92,044	
-	在拉合尔文化遗产方面提供教科文组织的顾问	（1974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预算）	教科文组织	8,000	
C.3365	提供设备以使年轻考古学家能继续对俾路支遗址进行勘查工作	（1976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预算）	教科文组织	5,000	（以物代款）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C.3374	保护莫恩乔达罗遗址咨询委员会第一次会议／技术研究	（1976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美元 25,500	美元
C.7109	保护莫恩乔达罗遗址－技术方面问题／宣传活动／咨询委员会届会	（1977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4,900	
C.4280	莫恩乔达罗咨询委员会会议－伊斯拉巴德／－顾问团（风景美化专家，关于养护砖墙问题专家会议）／设备／其他杂费／一般活动费（莫恩乔达罗活动（20C／5））	（1979–1980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41,000	
C.4280	咨询委员会／建筑顾问／文物修补专家，根据有助于巴基斯坦发展文化旅游的各种因素进行分析	（1980–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9,018	
C.9440	咨询委员会／执行委员会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9,300	
Obj.7.6/04	顾问服务以满足莫恩乔达罗当局对项目设备的需要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541	
PAK/69/001	野生动物的保存和管理	（69年7月－73年4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54,550	
巴布亚－新几内亚						
PNG/74/029	援助鳄鱼皮工业	（76年11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456,711	1,206,911
PNG/78/040	援助鹿产品工业	（79年5月－81年5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49,705	264,705
老挝（人民民主共和国）						
LAO/72/004	森林发展	（72年9月－76年7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71,534	9,238
菲律宾						
PHI/72/006	应用多用途管理及森林研究（咨询报告：菲律宾的国家公园及野生动物养护）	（72年12月－82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492,265	2,004,037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美元	美元
所罗门群岛						
SOI/78/003	收集民间传说及调查考古遗址	（80年3月－83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8,000	
斯里兰卡						
SRL/74/023	文化旅游（石壁养护、壁画、照明）	（74年9月－76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47,395	（以物代款）
SRL/79/036	考古养护研究实验室	（81年1月－84年1月）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133,383	255,459
C.4280	文化三角洲－活动准备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000	
C.4282/CCH/16	向斯里兰卡派遣工作团就修补锡吉里亚的壁画以及最近受飓风破坏的其他壁画提出建议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329	（以物代款）
R.9433	顾问－考古部门／组织及建立文件中心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500	
C.4280	文化三角洲：提供一名顾问协助识别及收集文化财产	（1980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3,750	
7.6.Act.1	派遣教科文组织工作团就文化养护的技术方面的问题向斯里兰卡政府提出建议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824	
-	文化三角洲的特殊古迹及遗址：工作组会议／工作人员旅费／顾问／其他用费	（1982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3,800	
TCP/SRL/8908(T)	协助捕捉野生水牛	（79年1月--79年8月）	粮农组织（技术合作方案）		10,000	
泰国						
R.9111	纪录影片－文化遗产（保存并陈列素可泰古迹及遗址）／审查保存并陈列素可泰古迹及遗址的总体计划	（1977--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4,400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美元	美元
C.4280	素可泰：开展活动－工作人员旅费／执行行动计划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34,000	
R.9227	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在泰国举办水下考古培训课程 （1978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7,000	
C.413-THA-70	为素可泰历史公园发展项目提供设备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8,500	
C.413-THA-70	派遣为时一月的工作团以识别素可泰的古迹 （1980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5,150	
C.4280	素可泰：宣传／赠款／顾问／其他用费 （1980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1,520	
C.9440	素可泰：顾问／宣传／工作人员旅费／其他用费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6,500	
THA/77/003	国家公园和野生动物管理 （80年1月－81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107,400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美元	美元
越南						
C.4280	顾问特派团	（1979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8,000	
C.4282	宣传：小册子／关于顺化的影片／顾问服务／工作人员旅费	（1980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5,420	
区域项目：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					
RAS/68/563	保护文化财产区域培训课程	（1972－1973年）	开发计划署	教科文组织	23,625	
C.3384	向成员国提供援助：保存并陈列文化遗产（东亚、南亚及西亚）	（1976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20,980	
C.9440	亚洲及大洋洲（印度、印度尼西亚、尼泊尔、泰国）和东南亚教育部长组织考古及美述项目／顾问	（1981年）	教科文组织（经常方案）	教科文组织	12,000	
RAS/73/002	开发蓝毗尼的总体计划		开发计划署	联合国	876,469	150,000
RAS/72/029	区域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管理顾问	（73年2月－75年1月）	开发计划署	粮农组织	30,339	
其他						
	— 开发亚太地区野生动物资源及为该地区乡村穷人所利用的区域方案					
	— 粮农组织区域方案（亚太区域办事处／森林司／农业司）区域内交换野生动物和国家公园的资料（《虎报》）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美元	美元
	一 仍在进行	（1932年）				
	— 粮农组织区域方案（亚太区域办事处／森林司／农业司）关于野生动物资源用于乡村发展的国际咨询，海得拉巴（印度）	（1980年7月）				
	— 粮农组织／亚太区域办事处区域方案研究、管理和饲养黑鹿	（1981/1982年）				
FP-0202-73-01	关于半湿润热带生态系统的实际知识报告，作为研究设计、培训和综合规划的一种基本手段	（73年11月－82年6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212,323	
FP-0302-75-52	区域咨询服务—— 亚洲和太平洋区域办事处	（75年9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1,239,442	
FP-0302-77-03	加强亚太经社会的环境能力	（78年6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亚太经社会	548,041	
FP-0305-80-3*	通过新闻、教育和培训促进对养护的了解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247,500	
FP-0502-74-01	养护水生哺乳动物	（74年8月－78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	277,704	
FP-0502-78-02	制订养护、管理和利用海生哺乳动物的全面行动计划	（78年9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	164,832	
FP-0502-80-01*	促进建立和有效管理近海和海洋保护区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212,500	
FP-0503-79-04	污染对东南亚红树的生态系统及其生产率的影响——筹备阶段	（79年9月－82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	90,904	
FP-0503-79-15	为西南太平洋地区制订环境方案	（80年1月－82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亚太经社会	322,000	
FP-0503-80-05	制订保护和发展东亚地区的海洋环境及近海区的全面行动计划	（80年3月－82年7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160,175	
FP-0503-82-05	环境规划署对东亚海洋行动计划的支持	（82年7月－83年6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124,500	
FP-0605-74-01	在有关水上和陆上生物资源的生态和养护方面提供咨询服务，特别注意生态系统、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家公园及自然保留区	（74年4月－78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219,909	

附 件 二

环境基金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美元	美元
FP-1000-76-01	环境保护及某些多边发展筹资机构的估价：审查方案及其执涉问题 （79年8月－77年7月）	环境规划署	环发研究所	63,652	
FP-1001-79-02	拟订"关于将环境方面的问题纳入发展筹资机构活动的原则及行动准则宣言" （79年6月－82年7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213,069	
FP-1102-76-01	热带森林区方面的生态学培训及管理的试验性项目，作为合乎环境需要的发展基础 （77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1,146,652	
FP-1102-78-01	在德累斯顿技术大学为发展中国家开设有关生态管理的国际研究生培训课程 （78年6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1,227,690	
FP-1102-79-01	关于热带地区砍伐森林问题会议 （79年7月－82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259,900	
FP-1103-75-04	关于生态系统养护促进和协调行动的养护及发展方案战略 （75年5月－79月5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1,862,369	
FP-1103-78-01	援助蒙古建立蒙古戈壁滩国家大公园 （78年10月－83年8月）	环境规划署	蒙古政府	1,628,374	
FP-1104-75-02	关于亚洲及远东地区的野生动物及国家公园管理问题的区域资料交换（《虎报》）（第一期和第二期） （76年1月－81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	54,179	
FP-1104-76-01*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 （74年4月－83年1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1,477,101	
FP-1105-80-02*	关于危急生态系统特别是近海及淡水生态系统的养护战略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230,000	
FP-1106-80-03	关于世界土壤政策及其执行的行动计划问题专家会议 （81年1月－82年6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	132,800	
FP-1107-79-01	有关流域的环境无害管理及利用的培训课程 （79年2月－82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环境规划署／已完成	1,265,954	
FP-1110-79-01	制订和促进执行世界养护战略 （79年1月－81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1,613,878	
FP-1110-80-01*	监测野生动植物群状况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190,000	

附 件 二

联合国系统最近在亚太地区的遗产保护方面进行的支助活动（续）

国别和项目编号 (1)	项目名称和期间 (2)		资助机构 (3)	执行机构 (4)	资金分摊额 机构方面 (5)	资金分摊额 政府方面 (6)
					美元	美元
FP-1110-80-02*	促进养护野生动植物群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432,000	
FP-1110-80-03*	促进建立及有效管理大地和淡水保护区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280,000	
FP-1110-80-04*	促进有关热带国家的养护战略	（81年1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国际保护自然与自然资源联合会	300,550	
FP-1110-81-01*	世界濒危动物清单	（81年1月－82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20,000	
FP-1110-81-02*	有绝灭危险的物种的鉴定手册	（81年2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绝灭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	150,500	
FP-1110-81-03*	生物圈保护问题国际大会，苏联明斯克	（81年6月－84年4月）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660,050	
FP-1110-81-04*	对苏联的保护区和野生动物的考察旅行	（81年6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297,000	
FP-1110-81-05*	在干旱和半干旱地区建立生物圈保护区	（81年10月－83年12月）	环境规划署	教科文组织	183,500	
FP-1301-78-04	热带森林资源估价	（78年10月－83年7月）	环境规划署	粮农组织	277,353	

表中的“C”表示代号，“R”表示申请的项目。 *号表示环境规划署1982年8月12日信件所报导的项目。

附 件 三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国家批准多边条约和参加环境保护方案情况

国家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阿富汗					x									x		x
澳大利亚				x	x	x			x	x	x				x(13,16)	x
孟加拉国						x								x	(x)	x
不丹														x		
（文莱）																
缅甸	x	x												x		x
中国						x				x	x				(0,1)	x
库克岛												x				
香港																
柬埔寨	x	x	x												(x)	
斐济															(0,1)	
印度	x	x	x	x	x	x	x			x	x			x	x(2,3)	x
印度尼西亚	x	x				x							x		(1,0)	x
伊朗	x	x	x	x	x	x								x	x(0,0)	x
基里巴提												x				
日本				x		x			x	x	x				(2,8)	x
老挝															x(0,0)	
马来西亚	x	x											x		x(2,1)	x
马尔代夫														x		
蒙古	x														x(0,0)	x
瑙鲁												x				
尼泊尔			x		x	x								x	x(0,0)	x
新西兰				x					x	x	x				x(5,4)	x
纽埃												x				
巴基斯坦	x	x	x	x	x	x								x	x(1,1)	x
巴布亚－新几内亚						x		x				x			((1,0)	x
菲律宾						x	(s)						x		(1,1)	x
民主朝鲜											x				(0,1)	x
大韩民国															(1,5)	x
萨摩亚												x			x(0,0)	
新加坡													x		(0,1)	
所罗门群岛												x				
斯里兰卡			x		x	x	(s)							x	(1,1)	x
泰国	x	x				x							x		x(0,1)	x
托克劳												x				
汤加												x				
太平洋岛屿托管领土																
图瓦卢																
瓦努阿图																
越南															(x)	
法国	x	x			x	x	(s)	x	x	x	x				x	x
荷兰	x	x		x		(s)	(s)				x				x	x
联合王国				x		x	(s)		x		x				x	x
美国					x	x		(s)	x	x	x					x

资料来源：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CEPLA，1983年2月；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秘书处，1983年2月；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成员名单，1983年1月；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办事处，曼谷，亚洲—太平洋报告，1981年；联合国教科文组织。

1．《关于发生武装冲突时保护文化财产的公约》及该公约的执行条例（巴黎，1954年）

2．《关于发生武装冲突待保护文化财产的议定书》（巴黎，1954年）

3．《关于禁止和防止非法进口、出口和转让文化财产所有权的方法的公约》（巴黎，1970年）

4．《关于具有国际意义的湿地、特别是作为水禽栖所的湿地的公约》（拉姆萨尔，1971年2月），截止1983年1月。

5．《保护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公约》（巴黎，1972年11月），截止1983年2月。

6．《野生动植物群中有灭绝危险的物种国际贸易公约》（华盛顿，1973年3月），截止1983年2月。

7．《保护野生动物迁徒性物种的公约》（波恩，1979年）

8．《保护南太平洋大自然的公约》（阿皮亚，1976年6月）

9．《养护南极海洋生物资源公约》（堪培拉，1980年5月），截止1983年2月。

10．《1946年管制捕鲸国际公约》（华盛顿，1946年12月），截止1983年12月。

11．《管制捕鲸国际公约议定书》（华盛顿，1956年11月），截止1983年2月。

12．南太平洋地区环境方案。

13．东南亚国家联盟环境方案。

14．南亚合作环境方案。

15．国际养护自然和自然资源联合会规约（枫丹白露，1948年10月），截止到1983年1月的成员。

(X) 指过去的成员；括号内的成员指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16．人与生物圈方案国家委员会（截止1982年3月），关于具有生物圈保护区的国家，参阅附件4。

附 件 四

亚洲及太平洋地区自然和文化遗产保护区情况

国 家	面积[1] (平方公里)	保护区面积和百分比[2]		保护区数目[2]				1980年人口[3] 百万为单位 (增长率%)	1979年旅游者数目 (千为单位)
		面积 (平方公里)	%	国立公园	野生动物保护区	生物圈	世界地点遗产		
阿富汗	647,497	1,210	0.2	1	3	-	(0)	15.49 (2.5)a/	37.2
澳大利亚	7,686,848	316,595	4.1	218	192	12	3(11)	14.62 (1.2)	793.3
孟加拉国	143,998	324	0.2	-	4	-	(0)	88.66 (2.8)	57.2
不丹	47,000	5,250	11.2	-	1	-	(0)	1.3 UN (2.2)ab/	-
缅甸	676,552	3,139	0.5	-	5	-	(0)	35.29 UN (2.4)a/	-
中国	9,596,961	20,117	0.2	-	49	3	(10)	956.85 (1.4)b/	-
斐济	18,272	53	0.3	-	2	-	(0)	0.62 (1.8)	188.7
印度	3,129,316	89,010	2.8	22	184	-	(8)	663.60 (2.0)	764.8
印度尼西亚	2,027,087	88,624	4.4	10	70	6	(11)	151.89 (1.7)b/	501.4
伊朗	1,648,000	41,566	2.5	11	13	9	3(0)	38.08 (3.0)	618.1 c/
日本	372,313	23,116	6.2	27	24	4	(3)	116.78 (0.9)	1,112.6
柬埔寨	181,035	107	0.06	1	-	-	(2)	8.87 (1.7)ab/	-
大韩民国	98,431	2,371	2.4	11	-	-	(0)	32.37d/	-
马来西亚	329,749	7,568	2.3	12	6	-	(2)	13.44 (2,5)	1,416.4
蒙古	1,565,000	45,791	2.9	1	2	-	(1)	1.67 (2.9)b	-
尼泊尔	140,797	4,578	3.2	4	3	-	2(2)	14.01 (2.3)	162.3
努美阿	19,000	402	2.1	-	4	-	(0)	-	-
新西兰	268,676	26,274	9.8	59	50	-	(3)	3.10 (1.1)	431.9
巴基斯坦	803,943	4,187	0.5	4	1	1	5(0)	82.44 (2.8)b/	318.6
巴布亚－新几内亚	461,691	119	0.03	4	1	-	(2)	3.08 (2.7)b/	32.7
菲律宾	300,000	2,424	0.8	7	1	1	(1)	48.40 (2.7)	840.1
新加坡	581	24	4.1	-	1	-	(0)	2.39 (1.2)	2,247.1
斯里兰卡	65,610	6,078	9.3	5	28	2	(3)	14.74 (1.7)	250.2
泰国	514,000	36,734	7.1	33	24	3	(1)	46.46 (2.3)	1,591.5
汤加	699	31	4.4	-	5	-	(0)	-	-
萨摩亚（西）	2,842	41	1.4	1	1	-	(1)	0.16 (1.3)	22.8
共 计				431	674	41	13(61)		

资料来源：(1) 联合国公共新闻部：联合国地图，No. 3105, Rev.1(F)。

(2) 联合国国立公园和保护区名单，1982年版。

(3) 联合国统计袖珍手册，第六版，1981年。

(4) 国际养护自然联合会－教科文组织－世界遗产委员会（1982年）—— 世界最大的自然区。括号内数字包括值得列入世界遗产名单中的自然遗产地点。

a 1979年。

b 联合国估计数字。

c 1978年。

d 1975年估计数字。